

生命美學與生命禮儀

楊荊生

一年有四個季節，每一個季節都有它的故事。從春天開始的孕育生命，到夏天的成長，秋天的收穫，最後到了冬天的享用。人的一生活嘗不是如此？從幼兒時的種子慢慢長大，到慢慢老去。個人的生命就如四季一般，春天是人生的開始，春耕播種，夏天成長儲蓄，秋天收割，冬天就能回憶和感恩了。但大自然的一年四季能不斷的輪迴，而個人的生命如同買的是單程車票，只有一次的單程旅行，沒有太多的時間可以虛度。如何在難得的寶貴人生旅程，活得自在、快樂、有意義，甚至在有限的生命過程，能留下什麼？是每個人值得好好思考的生命課題。

生命美學從本世紀之交起，就已成為顯學，也是美學的新導向。生命「心」美學可以幫助人生的四季變化過程，透過生命禮儀，使平凡的生命變為不平凡。

壹、生命「心」美學尊重生命的個別差異

個別差異就是人與人之間，自己之內各種特質之間，都不一樣。如同美的概念非常豐富，美可以是很多東西，很多東西可以是美。美可以是很直接的，例如一眼看到不加思索的愉快感覺；美也可以是很深層的，例如心靈深處迴盪的感覺。美可以是很具象的，例如一切立體中，球形

最美，一切平面圖形中，圓形最美；美也可以是很抽象的，例如美是理念。美可以是很科學的，例如黃金比例（1.618：1）最美；美也可以是很神學的，例如上帝最美。

個體對美的體驗與感動，雖與專業的教育背景有關，但個體的主觀直覺是不可少的條件，主觀直覺就與個人的情緒有關。生命是寶貴的、必須要珍惜；生命是有價值的，必須要開展；生命是持續的、相互依存影響，是學習而來的。人人都有生命，只是時間長短不同、空間大小不一，價值(對社會而言)高低有別。生命就像樂章一樣，每一個人都有自己的譜與樂，如何去填補增新、彈奏、表演、除先天的本質外，後天的「學習」更重要。

冠上美學的辭彙甚多，如哲學的美學、歷史的美學、社會的美學、心理的美學、科學的美學、傳統美學與現代美學、後現代美學…等，幾至無所不包的地步。故新近產生的生命美學、人文美學、文化美學、生活美學，也就不足為奇了。一般來說，身體是心靈的窗口，心靈狀態也反應展現在身體上。當身體敞開，心就容易敞開，心的能量才能釋放，好運也就跟著而來。若能將鬱積心中的感覺與僵化體動作整合轉化，不但能體驗自己與身體合一聯繫的美妙感覺，也會覺察到身心、情緒

狀態的互相連結與發揮。可以讓個體的生活多采多姿，充滿歡笑、充滿愛；讓生命再提昇、生活更輕易、人生更豐富。

日本名作家--曾野綾子五十年前，在日本文壇歷史上，稱得上是名聲響噹噹的才女，著名作品也多。她最近出版了一本「晚年的美學」，以其已屆晚年的文學作家細膩的觀察，和其對生命的領悟，提醒大家該如何用正確的態度和思考來面對晚年生活。每一個建議，都是她對生活的深刻體認。曾野綾子認為：晚年的人生如輕風吹拂似地全身感到輕快無比，亦猶如掙脫了人間所有的枷鎖，讓光亮逐漸照射進來。「晚年」是每個人生命中都會面臨的階段，晚年不代表失去，也不表示黯淡，而該是進入到另一種灑脫的境界。退休後的日子，可以恣意的完成最終的夢想，也可以隨心所欲的享受靜謐與孤獨的美感。曾野綾子告訴我們的「晚年」，是承接中年以後所重新開創的新視野。曾野綾子筆下的晚年生活，是一種美學的呈現，也是一種對人生感到圓滿的富足心境。她在晚年的美學書中說：「晚年能過優美生活的人，就是自立、活得凜然獨立的人。凡生而為人，能否一直維持壯年的狀態，端視其能否理解「施比受更為有福」這句話的含意了。我認為防止癡呆最好的方法是：自己購物、親自做料理。晚年也應該要心懷感恩地明朗地活。說得更清楚些，儘管內心有許多不滿，但表面上裝出開朗的樣子是一種義務。即使不是打從心底喜歡對方，但如果採取的是和愛相同的理性的行動，也算是真正的愛。」

人生是短暫的，一轉眼的功夫就進入中年、老年，很多人在人生的盡頭，感嘆自己少做了些什麼！若要讓自己人生更充實，就要實踐生命「心」美學，勇敢的面對人生。以積極樂觀的態度，面對後半段

的人生。每個人若曾努力的把握現在擁有的每一天，就算將來老了，每當回想起過往，會發現從前是多麼充實精采，足可快樂驕傲的說出我這一生的真實故事、真本事！如果想要在下半輩子有精采的人生，就必須事先做好規劃，這樣一生也沒有遺憾了。

貳、生命「心」美學體認習俗和文化的深層意義

生命禮儀 (rites de passage)，是荷蘭學者范傑內普 (A. van Gennep) 在其所著之《生命禮儀》(Les rites de passage) 一書中所創的術語。他將「生命禮儀」定義為「某一個人在其生命過程中，從一種社會地位轉向另一種社會地位時所舉行的禮儀」。故「生命禮儀」是基於對生命的尊重態度，幫助人類社會在面對這些生命階段事務時，有規可循。儘管許多約定俗成的「儀式」已經沒有人瞭解它們的成因為何，但不可否認的，許許多多沒有理由的習俗，確確實實地影響了我們每一天的生活。

范傑內普認為生命禮儀的核心，象徵了分離、聚集、過渡三種意義之錯雜。例如：喪禮象徵死者加入祖先的社會；成年禮象徵過渡，某些族群就會要求成年禮參加者，暫時離開社會群體，獨居野處；而婚禮與喪禮，則同樣瀰漫著分離與聚集的象徵意味。

生命禮儀在人生的每一個生老病死的關卡階段都是重要的；無論是對「生」的期盼、對「死」的尊敬、對「婚」的祝福，或是對「成年」的渴望，都在在的提醒人類社會對這一道道生命關卡的格外重視；每通過一道生命關卡，都意味著成長與改變。為了賦予這些人生階段的重要意義，每個族群都有自己的「生命禮儀」，

用來標誌人生每一個階段的變化，協助族群成員平安順利地走完生命的旅程。

生命禮儀的重要意涵不外：

- 1、它是文化人類學的專有名詞；意指人的一生，從出生到死亡的時間歷程中，所經歷的變化、碰到生命關卡時所舉行的儀式，用來標示人生每一個階段的變化，以協助其成員平安順利的走完生命旅程。
- 2、每個社會都有一套「生命禮儀」；每通過一道生命關卡，都意味著身體、心境和社會角色的改變，或帶來新的喜悅，將面臨的新問題，與將承擔的新責任。
- 3、「生命禮儀」的文化底蘊是對生命的尊重態度。自出生開始，歷經成年、婚嫁、生子，甚至於到了生命的結局時刻，每一個生命的重要關卡，都藉著各種的不同的禮俗來表達於對生命的尊重與禮讚。
- 4、「生命禮儀」，擁有豐富而多采的內容；包含對新生命的迎接、對為人父母者的慰勞、對婚嫁者的祝福、甚至對結束生命者的敬重與懷念。
- 5、藉著「生命禮儀」讓人在面對生命的一些關卡及生命的某些事務時，有規可循，有約定俗成的儀式遵行。由於「生命禮儀」的「儀式」有因循自傳統的，又不得不因應當代生活的實際狀態而作調整，因而在解讀現代儀俗的若干「節目」變革存廢時，要有適當的文化詮釋。也唯有借重於深入理解「生命禮儀」的文化底蘊，才能避免「生命禮儀」在妥協於世俗價值之後，衍生出光怪陸離的社會現象。

因此，「生命禮儀」的內容何其多；可以用無處不禮儀；無時不禮儀來形容。

它不僅存在於人際交往中，也存在於家庭、家族和一個人的個人經歷中。也貫穿于人生歷程，幾乎每個人都需經歷的禮儀就是人生禮儀，又稱生命禮儀。

傳統的貫穿人生的主要禮儀有誕生禮、冠笄禮、婚嫁禮、喪葬祭禮等。即包含對新生命的迎接、對為人父母者的慰勞、對婚嫁者的祝福、甚至對結束生命者的敬重與懷念。

但別對生命禮儀不耐煩，儀式是必要的、否則如何安頓眾生的不安心靈。生命禮儀就是一種通過儀式，如誕生禮、成年禮、婚禮、壽禮、喪禮等來安頓人未知的一生。生命禮儀是社會民俗事象的重要組成部分，每個人所經歷的人生禮儀是在他生命的不同階段上，社會制度對他地位和作用的規定及角色的認可。生命禮儀在人類社會發展的進程中，有一定的積極作用，要充分認識人生禮儀的性質與功能，對其中的精華部分，採取保護措施，使其在社會主義精神文明建設中發揮更好的作用，是我們搶救民族文化遺產的實際行動之一。

前瞻台灣「生命禮儀」的發展趨勢，台灣職場正發生重大的變革；這三大變遷現象的職場趨勢是感性時代來臨、高感度人才崛起，親密經濟崛起。台灣職場的律師、醫師、會計師等舊三師雖然值錢，但職場新興領域--以前被認為是避諱的工作，現在有了火紅年薪；以前被認為是卑微的工作，現在變成親密服務業；以前被認定不算工作的工作，現在成了嚮往行業。

於是隨著社會的變遷，生命禮儀將逐漸褪去傳統的色彩，並刪繁就簡，出現多元化與客製化，強調品質與特色，追求精、簡、便、省，資訊影音資料的製作與運用，及殯葬產業已不能只界定在服務逝者等的趨勢傾向。

參、生命「心」美學幫助個體的適應與創新

由於人的有限，無法儘知人的出生是為什麼？生命的意義究竟何在？一般人也不認識生命，不知道生命的力量，就只好如同草木、動物般的追求身體的生存，為了自己身體的生存而活，為了別人的眼光而活。對於「生活」，也只知道身體的出生到死亡，孰不知「生活」的更深層涵義，是體內這股內在生命力的充足與否，唯有生命力的充足才能讓人生超凡入聖，活出生命之美與生命的意義。

生命「心」美學幫助個體的生命創新，否則人類之文化無法豐富與提昇，就會像低等動物一樣無法進化。若有「心」美學的素養，將使生命起變化--適應與創新。協助個體終生維護心理的持續平衡，能因應一個具有一般性及可預期性之環境，無論是自我防衛、因應措施和適應的機轉，讓生命能獲得生存持續。一個很平凡的人，只要學到了用心生活，用心看這個世界，就可以在平凡中找尋不平凡的事物。可以不必在乎結果是什麼，而是了解過程比結果更重要的意涵，讓自己的人生有點變化。

生命美學便是引導生命變化，使平凡的生命變為不平凡的途徑，是每個人都需要追求與學習的生命最高境界，也是啟發生命變化，使平凡的生命變為不平凡的途徑。

作者 楊荊生 簡介：



最高學歷與資格：

教育學博士

職涯諮詢師

高級心理諮詢師

目前職務：

Career就業情報職涯學院職涯顧問

CEPA『品格教育』推展行動聯盟永續推展委員

俊逸文教基金會、中華幼兒教育發展基金會、台東生活美學基金會董事

台東縣一葉蘭同心會、中華藝術生活發展協會榮譽理事長

職訓局講師

學校(空中大學、行天宮社會大學、致理技術學院)兼任副教授

重要經歷：

第三屆國民大會代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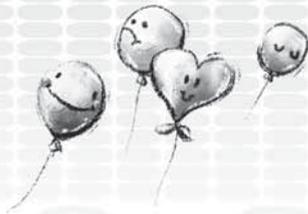
台東師院副教授兼學生輔導中心主任、實驗小學校長

致理技術學院通識教育中心主任

台東縣一葉蘭同心會理事長

台東縣青溪婦聯會主任委員

中華生死學會理事長



儒家殯葬倫理的現代詮釋

中華生死學會秘書長 李日斌

先秦儒家從原始鬼神崇拜的宗教觀結合人倫道德的禮制，在孝德倫理的根基上，架構整體殯葬禮儀的家庭及社會行為規範，闡揚家庭倫理的「孝文化」與社會倫理的「禮文化」，形成儒式的殯葬禮儀文化，重視人文道德的精神思想及尊重生命的意義與價值，以「孝文化」為體、「禮文化」為用，且相互兼備而形成的禮教文化，從家庭倫理擴充到社會倫理，即是以自身之修養擴張到社會群體，孝德的內涵是社會安定的精神支柱。

孝德是天地宇宙觀、政治社會觀、道德倫理觀的核心要義，喪祭中恭敬之禮行諸於社會，乃是人與人交際之義，維護社會秩序的道德之行。整體喪禮的設計從臨終伴護至葬後祭祀，以禮的制度引導內發性的人心孝行，踐行孝道倫理所應有的感情與行為，跨越生死所造成的限制，以精神的感通連繫生死兩界的情感，滿足心靈上永生的願望。殯葬禮儀所強調的是從生活中的人倫所應有的孝道倫理觀，映射到對先人逝去所應抱持的道德規範及禮儀行為，以孝為根基架構整體殯葬禮儀的家庭及社會行為規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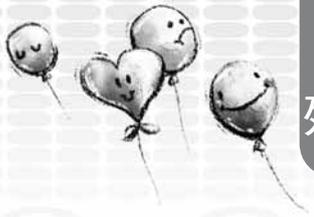
一、先秦儒家的孝道倫理

孝是中國傳統文化中由來已久的倫理觀念，早在殷商甲骨文卜辭中就已經出現

孝字，孝的觀念一方面與先民的祖先崇拜有著密切的關聯，尤其在中國先民社會以家族主義為中心的政治制度更是如此；另一方面與人類的親情有關，來自於人對於父母養育的知恩、報恩的反哺原始天性與靈性的意識上(註1)。

在文化意識上，具有珍視生命與保護生命的生命哲學意義，《孝經·開宗明義章》即載明：「身體髮膚，受之父母，不敢毀傷，孝之始也。立身行道，揚名於後世，以顯父母，孝之終也。」孔子將人一生對於孝所應持有的態度，做了最簡明的詮釋，也做了最完整的說明，孝成為儒家倫理道德的觀念中所有德目之首。

儒家殯葬倫理以孝道為本位出發，殯葬禮儀行為的主體在於人，禮儀所呈現的形式是為客體，是由主體本於先天孝心的本性及後天文化教養，透過先人依倫理規範所制之禮儀來行使殯葬的程序，藉由行禮如儀的殯葬儀節去體現深層的孝道文化內涵，而非由殯葬禮儀所呈現的表象來做為孝道的依據。流於儀式的表現，將使以孝為立基的殯葬禮儀產生異化，使原本「孝」與「禮」的殯葬禮儀所為的是「生」與「死」的悲傷之情及緬懷之意，淪為「名」與「利」浮華不實的社會活動。



殯葬文化

孝的基礎莫立在家倫人倫的血緣關係上，尤以事父母尊長為要，《爾雅》：「善父母為孝。」《說文解字》曰：「善事父母者。」孝是人倫首要的基本要件，也是由居家擴張到社會的所應具有的基本道德規範。

事親的孝在內容及行為上，孔子依當時社會型態做了進一步說明：「今之孝者，是謂能養。至於犬馬，皆能有養。不敬，何以別乎？」敬是一種內在的心理狀態，孝奉父母，除給予口腹餐飽以外，重要的是必須有持恭的尊敬之心，否則與豢養勞役之用的犬馬有何異同。知孝之義理，教化人民百姓，行孝子之事，建立普世道德社會，能知、能教、能行，是孔子教育理念的偉大情操，融合成流傳千年的中國孝道文化。

周禮》云：

以八統詔王馭萬民：一曰親親，二曰敬故，三曰選賢，四曰使能，五曰保庸，六曰尊貴，七曰選吏，八曰禮賓。

孝的範圍並不侷限於家庭倫理之中，更包含政治倫理中的事君以忠、蒞官以敬、戰陣以勇，宗法制的政治倫理中，孝具有著宏觀的意涵在其中。至春秋時代後，諸侯相自爭奪，周王室之分封制與宗法制逐漸解體，「忠」的觀念便從「孝」中分離(註2)。孔子所言：「孝慈，則忠。」即是在家族宗法制度下，子孝父慈所對應出「忠」的君臣關係與倫理德目。

孟子曰：「親親，仁也。」「親親而仁民，仁民而愛物。」孟子說明仁與孝的關係，仁愛始於孝，與孔子的說法可謂是同理同源，而在功能與效果上作了進一步的擴大，不僅於家庭中倫序與長幼的準則，也是儒家首次把孝道與政治相結合，成為泛孝思想之先河(註3)。

二、儒家殯葬倫理的意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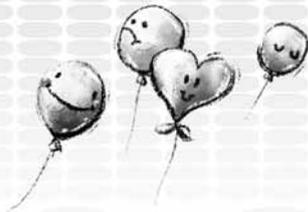
死亡是人類生命無法逃避的存有課題，也是最終的宿命，有生有死是自然的定律。喪葬禮儀是圍繞著死亡事件而展開的活動，先秦儒家繼承周文明的孝道觀與倫理思想，重視親長的喪葬禮儀，將對父母的事生禮儀延續為死後的事死禮儀，透過嚴謹的喪禮程序與儀式，將尊崇祖先與敬孝父母的德性合而為一，以彰顯儒家以孝道為安身立命的基本原則(註4)。

儒家重視「禮」的行為實踐，對於喪葬的各項儀節也就自然重視，春秋時期儒家的喪葬禮儀已然成型，喪葬禮儀的主要特色在於規範出親屬人際中的層級與親疏關係，強調倫理秩序的落實與道德體制的建立，開啟以精神文明為主體的殯葬禮儀文化。

殯葬禮儀是生者為死者的遺體作有系統的程序處理，殯葬行為的主體在於人，禮儀所呈現的形式是為客體，是由主體本於先天的孝心本性及後天的文化教養，透過先人依倫理規範所制之禮儀來行使殯葬的程序，藉由行禮如儀的殯葬儀節去體現深層的孝道文化內涵。先秦儒家理解的喪禮是廣義的，孔子等先秦儒者更認?，喪禮之所以合理，前提在於其理論構成本身必須符合人情孝道，人們經由喪禮過程的各種行為得以充分表達自己的孝德本性。

三、儒家殯葬倫理的功能

喪葬活動的演進不僅是文化層面，亦涵括心理及社會的層面，殯葬的行為發展，個人與群體從精神領域進入到心靈的總體化，屬個人社會化的行為表現及協調。喪葬文化之所以隨人類的文明演進、轉化，主要是在人性對於死亡意識的啟迪與發展，從內在的精神思維對應外在處理死亡的方式及相關器物，目的在於尋求心



靈的和諧與安頓，調整以適應新的生活型態與社會秩序。

(一) 家族倫理的生命關懷

殯葬禮儀是生者與亡者間在禮儀的操作中實踐倫理理念、倫理行為及倫理規範，肯定亡者的生命尊嚴。臨終禮在尊重生命的立基上，不僅尊重亡者的死亡尊嚴，有其安身立命之感，免於恐懼、悲嘆、絕望等負面的精神狀態，親屬從旁陪伴及照顧，給予人間親情的溫暖與安慰，無有苦痛的善終(註5)。

殯葬禮儀在生命禮儀中具有宗族聚集及團結的強大力量，族人在喪禮中的服制，代表親疏遠近的關係與尊卑長幼之分殊，是人倫綱常的確立，也是對死者哀情的分野。喪服制度象徵悲傷情感的調節，服制輕重完全依照血緣關係的親疏做為劃分，個體的生命在服制中融入家族組織的結構中，深刻體驗到個體生命與群體生命之間的親密關係，珍視自己生命存在的價值，以及族人間互動的情誼，喪服的表徵是關係的區隔，實質意義則是家族的整合與生命的融通(註6)。

(二) 社會秩序的和諧安定

孟子曰：「未有仁而遺其親者也，未有義而後其君者也。」人際間的敬守之道，尊親敬長、謹守分際，《禮記》曰：「合父子之親，明長幼之序，以敬四海之內。天子如此，則禮行矣。」天子貴為一國之尊，遵行父子親親之禮，明長幼有序之義，謙敬四海之內的人民百姓，禮則可以通達於全國上下，成為君臣百姓所遵行的行為準則，共同建立和諧社會的禮治文化。

《禮記》曰：喪祭之禮廢，則臣子之恩薄，而倍死忘生者眾矣。

喪祭之禮在先秦時期不僅止於族中親人之大事，在「家國同構」的時代背景下，更是敦厚臣子恩情，使死者不見背違、生者恆相從念。假若喪祭之禮未能踐履，臣子間之恩情淡薄，則死者見背、生者被忽視遺忘的現象，就非常之多。傳統中國的政治思想強調人君間的尊重與和諧，喪祭之禮所代表的是君臣間之恩深義重。上行而下效，人民百姓遵守喪祭之禮，更加體會禮的意涵及行為規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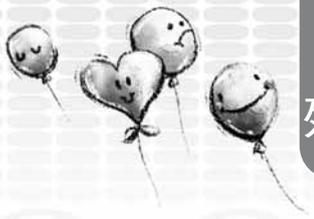
四、儒家殯葬倫理的實踐

喪祭之禮是建立在孝的禮儀行為，孝德是天地宇宙觀、政治社會觀、道德倫理觀得核心要義，喪祭中恭敬之禮行諸於社會，乃是人與人交際之義，維護社會秩序的道德之行。仁心修於內，禮則形於外。孝從家庭倫理擴充到社會倫理，即是以自身之修養擴張到社會群體，孝德的內涵是社會安定的精神支柱。

(一)、孝道倫理的發揚：

在儒家倫理觀中殯葬禮儀是對死後親人盡孝，說明孝是終身的責任與義務。儒家的生命觀認為，個人生命是父母生命的延續，「孝」是人倫的「積極義務」，而且不能隨自己的意志來決定是否要盡「孝道」，「孝」的力行成為社會既定與遵循的道德行為，「生，事之以禮；死，葬之以禮，祭之以禮」，代表「孝道」行為的延伸，「孝道」成為「無條件的積極義務」的屬性(註7)。

殯葬禮儀以「孝」為禮儀的核心思想，殯葬禮儀不僅在實踐孝的觀念與行為，更可經由禮儀的實踐激發人性的道德自覺。儒家以孝悌為道德踐履的始點，卻不是終點，因儒家的道德理想是推己及人、及物，希冀萬事都在仁德廣被之下，此即儒家所言之『仁心無外』(註8)。儒



殯葬文化

家以「孝」奠定殯葬倫理之基點，同時以「禮」鞏固其主體，架構殯葬儀節中調節人與人之間相互關係的儀節制度和道德規範。

(二)、生死信仰的體現：

個體的生命是為有限性的週期，集體的生命卻可綿延不絕，生命文化的積累形成生死信仰的精神領悟，在生死信仰的宇宙論與生命觀上做為開展，將個體有限的生命透過遞生繁衍，成就集體生命的無限延伸，超越生死的有限形式。

殯葬禮儀是將生死信仰的內涵做具體的表現(註9)：

1. 生死相續：生死相續是人類集體生命的無限延續，也是人類文明的文化傳承，由死亡的自然現象消融對死亡的恐懼，如四時之變化開展對於生命的領悟，尋求生命的體驗與精神的安頓。
2. 死而不絕：在「生死相續」的觀念下發展「死而不絕」的信仰內涵，死而不絕是將生命的有形存在，昇華至精神上的無形存有。「慎終追遠」的宗廟祭祀文化是「死而不絕」的生命信仰實質表現，儒家生命的追求是道德的實現，也因先人的仁德可為後世之典範，以成就生命不朽的價值。
3. 以生制死：孔孟所云殺身成仁、捨生取義，儒家思想並不是輕忽死亡或否定死亡，而是追求「重於泰山」生命責任的完成，提高生命存在的意義與價值，自然忽略死亡的課題。完成生命道德的實踐，是時時刻刻、如影隨形一般，終生不懈於自身的修養與道德的履行，死亡所留下的是「任重道遠，死而後已」的生命典範。

4. 以死教生：「以死教生」是補充「以生制死」的信仰內涵，儒家重視處理死亡的喪葬儀式，其目的是著重對生者的精神撫慰上，以轉換對於死亡所產生的失落，重新建立宗族人倫的生存秩序。儒家殯葬禮儀是社會深層結構的文化，用以維繫社會倫理的正常運作，在勇於面對死亡的儀式過程中，教導生者體悟生命的本質內涵，確立生命的自我意義與價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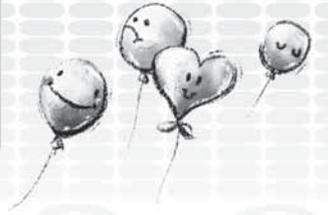
(三)、生命道德的完成：

由於現代化的教育及殯葬禮儀簡化，使其原有人倫教化的功能萎縮，喪禮失去龐大的社會文化資源，亦失去傳統禮俗的正常運作，甚至只能盲目地隨著外在社會文化的隨波逐流。殯葬禮儀是歷史的活化石，必須仰賴教育來滋潤與發揚，再度豐富禮儀文化的傳承內涵，沒有再教育的殯葬禮儀，是現代人最大的悲歌，以吃老本的方式因陋就簡，將傳統殯葬禮儀的精神置入史冊中供人憑弔。(註10)

殯葬倫理以「孝」為核心思想，殯葬禮儀不僅在實踐孝的觀念與行為，更可經由禮儀的實踐激發人性的道德自覺。儒家追求的是生命道德的完成，經由禮儀的行為操作，傳承禮文中更深層的人文意識。殯葬禮儀的行為表象，是為生命的終點所舉行的儀式，透過儀式的行為，所要激發的是在儀典文字外，深蘊的情感思維與倫理意識，以達到將生死交會轉換成為死而不亡的精神安頓，進而體認到生命的擴充與和諧。

五、結論

喪禮是生者在面對生命的有限性所產生的困頓及無力感，重新開啟生命希望的



儀式，儀式中結合倫理道德的內蘊，最終的目的是將生者從生命的幽谷中拔救出來(註11)。喪葬儀式的進行，經由對死者遺體的處理過程，使生者逐漸接受死亡的事實，整體殯葬禮儀所講究的是事死如生、慎終追遠，在孝德的倫理基礎上開展有系統的儀式操作。喪禮的主體是死者，生命的關懷是生者，儒家喪禮的設計，在安頓死者同時也在引領生者走出死亡的陰霾，重新開啟對人生的希望，具有生命關懷的積極意義。

儒家殯葬倫理為喪居、喪服及喪禮的最高指導原則，喪禮期間的容體、飲食、居處、穿著、言語、哭聲、饋奠、葬祭等的行為規範與限制，將倫理的道德精神落實到具體的禮儀操作上，把外在的規範轉化成內心的自覺(註12)，以達生死兩安的精神安頓。

儒家殯葬倫理思想對應於在現代的社會型態，不是在喪禮場面的擴張與隆重，而是強化殯葬禮儀的精神內涵，對生命的人性關懷與倫理的認知，建立現代人正確的生命意識與生命價值，培養良善的道德修持，改正現代科學主義物化價值觀所產生在思想及行為的偏差，引導至以人文思想為主體的人性社會。

註釋

1. 劉松來，《禮記漫談》，（台北：鼎淵文化事業有限公司，1997），頁220。
2. 莊振局，《春秋時代倫理研究》，（新竹：私立玄奘大學，中國語文學系研究所，93年碩士論文），頁103。
3. 韋政通，《中國思想史？上冊》，（台北：水牛圖書出版事業有限公司，

2005），頁266。

4. 鄭志明，《殯葬文化學》，（台北：國立空中大學，2007），頁73。
5. 傅偉勳，《死亡的尊嚴與生命的尊嚴？從臨終精神醫學到現代生死學》，（台北：正中書局，1993），頁34。
6. 林素英，《古代生命禮儀中的生死觀？以禮記為主的現代詮釋》，（台北：文津出版社，1997），頁156。
7. 黃光國，《儒家關係主義：文化反思與典範重建》，（台北：臺大出版中心，2005），頁247-248。
8. 黃慧英，《儒家倫理：體與用》，（上海：上海三聯書店，2005），頁138。
9. 鄭志明，《殯葬文化學》，（台北：國立空中大學，2007），頁193-199。
10. 鄭志明，《宗教的醫療觀與生命教育》，（台北：大元書局，2004），頁375。
11. 林祖耀，《中國喪葬禮俗中的宗教思想及其現代意義》，（台北：私立輔仁大學，宗教研究所，85年碩士論文），頁99。
12. 陳麗蓮，《早期儒家喪禮思想研究》，（高雄：國立中山大學，中國文學系研究所，86年碩士論文），頁195。



喪禮中的音樂

曾煥棠

曰片《送行者—禮儀師的樂章》給人的深刻印象除了男主角對納棺師的演技與詮釋之外，就是配樂能夠扣人心弦了。喪禮中最能夠直接主導整場氣氛的除了司儀（主持人）之外就是音樂了，所以對音樂進行安排就等於是展現該次喪禮所要呈現的主題了。因此，認識音樂在喪禮中的特色並作為妥適的安排，將會讓來參加喪禮的人達到追思緬懷故人的效果。喪禮音樂要考慮的因素大致上有下列幾項：喪禮的主題、音樂的呈現、喪禮進行的時程等。

喪禮的主題

所謂的喪禮主題是指要追憶亡者的主軸題材，例如是安息主懷、接引西方、駕鶴西歸、英年早逝、痛失良友、功在社稷等。這些主題主要是和亡者生前的信仰、事略與生活方式有關。

音樂的呈現

挑選音樂的曲子時自然要先依據喪禮的主題來挑選，樂曲可以請亡者過去參與過的團體提供。例如，若是以安息主懷為喪禮主題的則可以請亡者隸屬的基督教團體協助，像是奇異恩典〈Amazing Grace〉則是常被使用的曲子，其他若是以接引西方為喪禮主題的則可以選用神秘國度、回向等曲子。至於道教音樂(註1)則可以選用大三寶讚、三茅誥等。若是沒有信仰的喪禮主題時，則可以考慮用古典音樂作為喪禮配樂，如貝多芬第九交響曲、馬勒的第

一、二號交響曲等，當然也可以選擇久石讓配樂《送行者》的「Danny Boy」或是化為千風A THOUSAND WINDS。

其次是考慮音樂的特性，音樂表現主要在曲調旋律與歌詞兩部分。在曲調旋律方面，除了配合喪禮的主題之外主要考慮的就是要能夠表達哀悼與悲傷，所以是以慢的曲調為主，而且播放時聲音的音量也不宜太大聲。在歌詞方面，務必要選擇和亡者生前的信仰、事略與生活方式相關。以奇異恩典為例，第一節「奇異恩典、何等甘甜、我罪已得赦免；前我失喪、今被尋回、瞎眼今得看見；如此恩典、使我敬畏、使我心得安慰」。這首歌唱出基督徒的一生也唱出信仰的真理，從帶罪、尋回、認罪、重生、赦免、憐憫、恩典、蒙保守。若以周華健的朋友為例，第一節「這些年一個人、風也過雨也走；有過淚有過錯、還記得堅持什麼；真愛過才會懂、會寂寞會回首；終有夢、終有你在心中」。這首歌唱出對朋友的懷念，從艱苦的生活走過，情感抒發與衝突，了解與釋懷，驀然回首已是天人永隔。又如，The End of The World（世界末日）這首歌是Davis Sisters合唱團為了紀念團友Betty意外車禍不幸喪生而創作的，「Why dose the sun go on shining為何太陽依然閃耀、Why dose the sea rush to shore為何海洋依然拍岸、Don't they know難道它們不知道、It's the end of the world這是世界末日嗎、Cause you don't love me any more因為你已不再愛我了」。因此，也可以特別為了

紀念亡者而特別創作歌曲來抒發情感並紀念，因為音樂是具有治療的效果。

周勵志醫師對音樂治療歸納有下列的發現(註2)：(1)減輕因醫療程序引發的焦慮；(2)調適綜合醫院病人的情緒；(3)減少加護病房病人的併發症；(4)減少懷孕的焦慮與分娩的疼痛；(5)減輕小兒科病人與新生兒的不安；(6)減少接受手術病人的焦慮與不安；(7)當做牙科病人的「聽覺止痛劑」；(8)減輕癌症病人與臨終病人的不安與焦慮等等。同樣的在喪禮時，音樂選的恰當也就會達到悲傷撫慰的效果。

喪禮進行的時程

音樂曲子的選擇也要考慮在喪禮不同的時程中要扮演的功能。音樂在喪禮時要表現的音樂特性應該是要依據喪禮進行的時程來安排。一般來說可以將喪禮劃分為幾個部分，入場等候、家祭（親友追思）、公祭、瞻仰儀容(註3)。(1)入場等候的時程，宜以寧靜、莊嚴的題材為主。(2)家祭的時程，宜以表現亡者的生平或是親友追思的題材為主。(3)公祭的時程，宜以莊重、哀傷的音樂為主。(4)瞻仰儀容的時程，則宜以能夠讓內心的不捨、哀傷釋放的曲調音樂為主。

因此，喪禮音樂曲子的數量可以考量時程的安排來挑選，原則上每一時程至少應有一首，親友追思的部份則可依需要略增，考量的因素是該時程時間的長短。最後一點，要注意是喪禮音樂通常是作為喪禮的配角，除非整場的特色就是音樂。

實例分享

今年八月本人有機會參與教會某年長弟兄的安息聚會，音樂曲子的安排大致上就是依照喪禮的主題、音樂的呈現、喪禮時程來挑選的。喪禮的主題是「安息主懷」所以都是教會的詩歌為主。音樂的呈

現都挑選這位年長弟兄生平喜歡的詩歌。在入場等候的時程以莊嚴的曲子。在親友追思的時程則挑選三首，詩歌「祂作我的一切」的第一節「祂是一切最親我所一切最愛、人生平常所尋人生終久所賴」，說出這位弟兄遇見主，對主有許多的主觀經歷，尤其是對主的愛產生了依靠。第二節「缺乏之時預備 無倚之時扶持、所有美時最美 無論何時信實」說出他對自己歲月的流去、對自己事業的起伏、對自己身體的病痛、以及對等待家人的得救都需要時間、耐心和盼望，而只有主是他最好的扶持。第三節「無窮喜樂原因 年日移換不改、祂是一切最親 我所一切最愛」，說出主愛的供應，讓這位安息的弟兄生前曾經深受感動，常在聚會中流下淚來。另外一首詩歌「活在生命光中」就是要見證他自己是如何被「順從聖靈感動」。第三首「今有榮光照耀我魂間、勝於星月太陽」說出彼此曾經在福音遊行的行列中，都融入在這首詩的那種感受「以後我們這活著還存留的人，必和前面的聖徒一同被提到雲裡，與主在空中相遇」。這樣，我們就要和主永遠同在。所以，我們也當用這些話彼此勸慰。由於公祭與瞻仰遺容是合併舉行，所以選擇一首能夠表現哀傷不捨的背景曲子，小聲播放作為該場喪禮的結束。

本人並無接受過音樂的專業訓練，撰寫此篇只是由於個人對音樂有些愛好，特別是對於殯葬的興革有興趣。但願本篇文章能有拋磚引玉的效果，期待日後有更專業的人士就這個主題進行更深入的探討。

1 本文來自：YoU.49 颯樂網-社區論壇
<http://49.idv.tw/read.php?tid=111551>，檢索日2009/9/24

2 <http://www.ncu.edu.tw/~phi/NRAE/newsletter/no8/09.html>，檢索日2009/9/24

3 <http://tw.myblog.yahoo.com/pcdvd-lisahsu/article?mid=173&sc=1>，檢索日2009/9/24

喪禮音樂的過去與現在

李羿慧

南華大學生死學系碩士生
喪禮國樂團副團長

楊國柱

南華大學生死學系助理教授

喪禮音樂，顧名思義就是奠禮中為了營造悲傷氣氛所播放或演奏的音樂。多年來，台灣的喪禮音樂模式網羅廣泛五花八門，包括最普遍的管樂隊、近年來積極推廣的國樂團(已逐漸取代管樂隊)、現代味十足的爵士樂團、中西樂器合併的混合性樂團、場面震撼人心卻價格不菲的宜蘭軍旗儀隊、氣勢磅礴的白獅鑼鼓陣、地方性廟宇的開路鼓隊……等，都可列為台灣常見的喪禮音樂。舉凡在奠禮會場表演的團體，在台灣有一個俗稱，統稱為「藝術陣頭」。然而，掌控整個奠禮會場的氣氛，最關鍵的角色莫過於現場演奏的管樂隊或國樂團了。

觀察台灣喪禮音樂的現況，可以發現以下幾個問題，第一、為什麼管樂隊會逐漸被國樂團所取代呢？第二、國樂團無法完全取代管樂隊的地方在哪裡呢？如何克服改進？第三、樂團所演奏的歌曲是否符合奠禮會場本身要表達的意義？是否代表亡者或家屬之心聲？是否可以真正發揮呼應喪禮其敬哀、追思、回憶亡者、養生送死的功能呢？第四、目前台灣的奠禮樂團大約八成皆以演奏流行樂曲為主，難道不能自行創作樂曲嗎？流行樂曲和創作樂曲帶給家屬的影響力有何不同？第五、何謂「個性化喪禮音樂」？以上的問題都是值得我們去探討與研究的。

先秦時代殯葬設樂是被禁止的，到了清朝才變成喪禮中必備的程序

回顧歷史，先秦社會劃分為兩派系各自擁護厚葬(註1)與薄葬(註2)。儒家多數學者主張厚葬，墨家與道家則全力主張薄葬，雖然葬風不同，但唯一的相同之處為皆嚴禁在喪禮期間使用歌舞音樂。一直到了主張厚葬之風的漢代，終於出現了喪禮歌舞音樂，然而卻並非為了亡者演奏，而是喪家特地為前往弔唁的親友準備了酒肉、音樂歌舞以示款待，漢代時下文人對於這種情況會給予批評：「今俗因人之喪，以求酒肉，幸與小坐，而責伴歌舞俳倡，連笑技戲。」(註3)比對我們當今的社會，這是完全沒有哀慟之情的表現啊。在經過魏晉南北朝代的薄葬風俗之後，厚葬之風又在隋唐五代時期回流盛行了，隨葬物品也是厚葬之風的一種表現，這時期特別引人注目的隨葬物品是「唐三彩」(唐代製陶藝術傑出一掛釉陶俑和陶器)，根據考古發掘的資料有驚人發現，大量眾多的唐三彩人物俑裡亦包含了雄偉壯觀的「樂舞俑」(註4)，在一頭雄壯的駱駝背上，以木板架構成一個大平臺，上面載一支七人的演奏樂舞隊。此七人樂舞隊的樂俑包括一人捧笙、一人執簫，姿態呈吹奏狀；一人抱琵琶、一人擁豎琴，姿態呈彈播奏狀；一人托笛、一人執拍板，最後一人拿排簫，手勢皆呈演奏狀。在這七位樂



■ 今日台灣的喪禮國樂團—拍攝地點為嘉義市立殯儀館景德廳



■ 今日台灣的喪禮國樂團—拍攝地點為嘉義縣太保市之奠禮會場



■ 發引起靈，國樂團只能在原地演奏，無法一邊送殯一邊演奏

俑中間，還有一位女舞俑，神情姿態呈歌舞狀。可見在隋唐五代時期，中國樂器的穿透力足以影響至喪葬禮俗。到了宋元時期，殯葬活動期間是嚴格禁止設樂和延僧頌經的，雖然朝廷三令五申嚴禁經樂，但民間仍廣為流行。義大利旅行家馬可波羅不僅僅在沙州(現今敦煌)看到民間殯葬活動中設樂頌經的場面，在中國其他地方也都有見到過。馬可波羅在他的遊記裡記述杭州的送葬場面時提到：「送葬隊伍中有鼓樂隊，一路上吹吹打打，僧侶一類的人高聲唸頌經文。……」(註5)如此看來，古代的送葬隊伍已如同現代送葬隊伍的雛形。

只要可以提升喪禮的敬哀與追思功能，安排喪禮演奏樂團是正面的

清末時期，出現了追悼會的形式，追悼會的程序中，會安排樂隊負責奏哀樂、唱追悼歌(註6)，這種形式也等同於現代社會裡舉辦的奠禮會場，演奏或播放音樂變成喪禮中必備的程序。直到現代，樂隊演奏在殯葬活動裡已經是司空見慣的事，現今政府也不會像古代朝廷三令五申禁止設樂，究竟這樣的歷史變遷是好的還是不好的呢？依照筆者多年來工作觀察殯葬會場的經驗，只要可以達到並提升喪禮的敬哀氣氛、追思與回憶亡者之功能，安排喪禮演奏樂團是值得被推崇、是正面的。

將音響設備架設在一台小貨車或廂型車上，國樂團既可邊演奏邊送殯，亦可修正音效不佳的問題

至於前述我們強調掌控整個奠禮會場的氣氛，關鍵角色莫過於現場演奏的管樂隊或國樂團，惟究竟管樂隊與國樂團二者之間有何差別呢？普遍民眾印象中的管樂隊，有兩個優勢，第一個優勢是價格比較便宜，人數也比較多(視覺上較為壯觀)；第二個優勢是可以一邊演奏一邊送到山頭或火葬場，讓出殯隊伍不會安靜無聲、冷冷清清。然而，在越來越講究「莊嚴肅穆」奠禮會場的趨勢之下，管樂隊突顯出一個缺失，就是隊員們太過於吵雜、鬧哄哄，這是管樂隊業者多年來一直很難改變的刻板形象，或許，這是與管樂隊團員的年齡層有關(年齡層大多數為35~60歲的媽媽級人物)。相較而言，價位偏高的國樂團，其團員幾乎都是國內大學國樂系的學生，因為形象清新，懂得自我約束且秩序井然，自我規範也比較嚴謹，即使有無法一邊演奏一邊送到山頭或火葬場的美中不足之處，仍逐漸取代了管樂隊，變成了重視品質的現代殯葬禮儀集團公司的新選擇。

國樂團業者為了改善無法一邊演奏一邊送到山頭或火葬場的缺點，於是嘗試以另一種方式來呈現相同的效果。部分國樂

團業者在進行奠禮最後一個階段—發引起靈時，會以四位團員演奏方便攜帶也可吹打的國樂器(中國笛、木魚或碰鈴)，引領在出殯隊伍的前方，一邊行進一邊演奏，直到把棺木送上靈車為主。然而，雖然與管樂隊的行動雷同，效果卻無法達到滿分，整體的氣勢不如管樂隊來得盛大(管樂隊即使沒有透過音響設備仍不失其穿透力)。但是，唯獨四把單薄的中國樂器，一來沒有經過音響設備潤飾，二來只有一把中國笛是有旋律性的(其餘都是打擊樂器)，帶領出殯隊伍的音樂聽起來顯得過於單調，還是會有冷清的感覺，倒不如坐在原本演奏的位置上，整團一起透過音響設備合力演奏發引起靈的樂曲，略勝一籌。筆者認為國樂團業者可以參考另一種新作法，將音響設備架設在一台小貨車或廂型車上，當出殯隊伍發引起靈時，國樂團的演奏車隊便可引領在最前方，如此一來既可達到一邊演奏一邊送到山頭或火葬場的功能，亦可修正音效不佳的問題了。

不論家屬或殯葬禮儀集團公司選擇的是管樂隊或國樂團，現代化的禮儀服務團隊，越來越注重「個性化奠禮」這件事，這是有別於以往傳統式千篇一律奠禮的良好現象。如果我們已經懂得講求個性化奠禮，喪禮音樂的環節也必須包括在內，如何將喪禮音樂個性化並且落實「個性化喪禮音樂」，的確是一個值得思考的問題。

個性化奠禮配合個性化喪禮音樂才能引發會場哀思

印象中服務過的一戶家屬，已逝的阿公平日以拾破爛為生，其實這戶家屬的經濟程度尚可，阿公並不需要依靠拾破爛來度日，經過我們進一步了解後才明白，或許是因為兒孫一年有360天都在外縣市打拼事業，只留下阿公一人在鄉下老家，生前

的阿公平日缺乏兒孫陪伴，太過於孤單寂寞，所以到處拾撿寶特瓶、金屬罐、舊報紙、舊書刊.....等等，阿公覺得一來可以做環保，二來可以維生，三來又可以消磨無聊的時間，阿公何樂而不為呢？認識阿公的人，都知道阿公最喜歡一首歌，就是曾經紅透半邊天的電影主題曲—「酒干倘賣某」。因為阿公常常騎著三輪車，一邊騎一邊大聲的高唱「酒干倘賣某～～酒干倘賣某～～～～」。或許，阿公只會哼唱這一句歌詞，不過，卻成了阿公一生的主題曲，也是阿公一生的真實寫照。進行奠禮的當天，家屬向負責演奏的國樂團點播了這首歌曲，因為是臨時點播，國樂團沒有辦法事先準備樂譜，所幸，這首紅極一時的電影主題曲還算是耳熟能詳，團員們憑著腦海裡記憶中的旋律，在奠禮會場成功詮釋演奏了這首「酒干倘賣某」。特別是在家奠禮的階段，阿公的孫女親自恭讀哀悼文，當孫女唸到：「我最愛的阿公，在我小時候，你最愛騎著三輪車載我去柑Y店，買玩具買糖果，你還會教我唱你最愛的酒甘倘賣某.....」此時，國樂團馬上以二胡獨奏起「酒干倘賣某」的旋律作為襯底音樂，二胡的特色是很悲柔、很扣人心弦的，果然，現場的氣氛馬上和孫女的哀悼文融合在一起，聽者無不為之動容。

一首「流浪到淡水」呼應吳伙丁老先生生前為人的豪爽與海派

另一個值得一提的真實案例，是萬安生命集團董事長的父親—吳伙丁老先生之奠禮追思會場。吳老先生於生前為人豪爽、個性海派、作風講義氣，喜歡結交各行各業的好朋友，因此結識不少互挺互惠、肝膽相照的金蘭義交，當天的奠禮會場，現場播放吳老先生生前最鐘愛的一首流行歌—「流浪到淡水」，包括吳老先生的回憶追思錄之配樂，也一併使用這首海

派曲風的歌曲，有別於一般追思會場慣例使用的悲傷歌曲，環繞在吳老先生之奠禮追思會的歌曲是豪放的、海派的歌聲，「有緣～無緣～大家來作伙～燒酒喝一杯～乎乾啦～～乎乾啦～～」，現場的親朋好友無不懷念吳老先生的為人豪爽啊！由此可見，奠禮會場不見得一定要充滿低迷悲傷泣不成聲的氣氛，也不一定要吟唱悲哀的輓歌，以這樣另類獨特的方式來緬懷往生者，一方面可以減緩家屬的悲傷，另一方面也展現了「個性化喪禮音樂」的功效。

由此可證實，音樂滲透力之強大，足以影響感官、動搖人心，每一種音樂都有它獨特的力量，只要在家屬可接受的範圍之內，禮儀服務團隊也做好恰當的協調與溝通，任何的奠禮會場都可擁有專屬之主題曲，呈現出特色。其次，在奠禮會場裡，很常見的是宗教音樂。不論是佛教、道教、一貫道、基督教、天主教還是一般人比較罕聞的天帝教、日本教，都有它們專屬的教歌。當虔誠的教徒遇上天人永隔之事，重視宗教儀式的家屬多半都會以宗教之形式舉辦奠禮會場，此時，負責喪禮音樂的演奏樂團，也必須對各派宗教歌曲略知一二。佛教家屬必須演奏「阿彌陀佛」或「往生的祝福」、一貫道家屬必須

演奏「思親人」或「證道歌」、天主教家屬必須演奏「聖歌」、天帝教家屬必須演奏「飾終之歌」或「天人親和歌」……等。我們深知宗教具有撫慰人心的力量，其力量之虔誠之可觀之強大，等同於音樂滲透人心的力量，宗教和音樂這兩者雙管齊下的結合，更能帶給悲傷的家屬莫大撫慰、平靜之力量啊！此際，我們也可以把宗教音樂納入為個性化喪禮音樂的一種。

鼓勵創作喪禮樂曲固然好，但家屬對於創作曲比較陌生，較難勾起內心的感動

另外值得討論的是，國內百分之九十的樂團都是以演奏流行樂曲為主，國內學術論者相繼提倡鼓勵創作喪禮樂曲，然而這兩者分別的影響力有何差異？我們是否應該提倡鼓勵創作流行樂曲和創作喪禮樂曲呢？這是一個非常值得思考的問題。流行樂曲和創作樂曲之分別，在於流行樂曲已經耳熟能詳滲透人心，當奠禮典禮開始，平常熟悉的音樂響起時，最平常普通的流行歌曲反而容易勾劃起家屬內心的感觸，因為適當使用的流行歌曲在此時呼應了家屬的內心世界，這是流行歌曲佔有的優勢。我們亦不能否定創作喪禮樂曲，創作本身即是一件激發靈感引領創新的好事，這是值得鼓勵和樂觀其成的。然而，它的弱勢



■ 藝術陣頭—宜蘭軍樂儀隊



■ 藝術陣頭—牽亡陣



■ 藝術陣頭—管樂隊

在於一般人從來沒有聆聽過，家屬對於創作的感覺會比較陌生，相對的，也比較難勾起內心的感動了。

倘若我們不站在家屬角度來看，是站在負責主持告別式司儀角度來看的話，筆者訪問過的司儀之經驗談也比較認同當他們在恭讀哀祭文或追思文時，以流行樂曲來當襯底音樂，最能引領他們恭讀哀祭文的氣氛。倘若欲使創作喪禮樂曲普及化，最直接的方式就是發行創作專輯並且於各大媒體大量曝光，加深一般民眾對創作樂曲的印象，但是相對的，創作成本與推廣成本都很高，這樣的方式所需要的投資金額就很可觀了，又是一個新問題的開始。不論是流行樂曲或創作樂曲，都是包含在個性化喪禮音樂裡面，問題在於殯葬禮儀服務人員如何讓個性化喪禮音樂達到其完美實行之功能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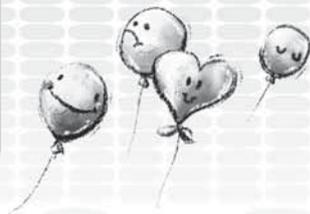
個性化喪禮音樂完美可行的操作方法，就是殯葬禮儀服務人員直接向家屬詢問亡者在生前是否有最鐘愛的一首歌？或者詢問亡者在生前偏好哪位歌手的歌曲？最喜愛哪個年代的音樂？當殯葬禮儀服務人員已經進一步了解歌曲對亡者與家屬之間的意義後，再交待給演奏團隊去負責營造奠禮會場的音樂配樂，如此這般經過細心挑選的音樂配樂，整個奠禮會場的「個性化氣氛」就會成形了，這就是個性化喪禮音樂。

近年來的台灣，已漸漸重視平民價、卻享有高品質與高層次的禮儀服務，欲成功辦好一場完美的奠禮會場，氣氛掌控是主要的關鍵，直接影響氣氛的元素就是現場演奏或播放的音樂。我們強調「個性化喪禮音樂」之目的，是提醒現代的殯葬禮儀服務人員應該更懂得家屬的內心世界，也是為亡者舉辦人生中最後一場音樂饗宴。我們無法確定亡者是否真的能夠聽見

他/她生前喜愛的音樂後再安然離去，但我們可以確定的是，音樂具有洗滌人心、撫慰人心之功能，或許可以洗去、減輕家屬的悲傷感，或許可以增添家屬對亡者的感懷，倘若我們的音樂演奏可以直達家屬的內心世界，一來可以達到藝術性治療的作用，二來亦可使家屬感受到「用心對待之喪禮服務精神」。綜合前面的討論，從先秦時期的儒、墨、道家反對喪禮音樂一直演變到清末時期允許喪禮音樂並發展成追悼會，今日台灣的喪禮音樂已經幾乎成為不可或缺且必要的部分，國內殯葬禮儀服務人員應該學習提昇喪禮音樂之品質，以幫助達到奠禮會場敬哀、追思與回憶亡者之功能，而個性化的喪禮有賴於個性化的音樂，才能呈現出亡者個人生平特質與風格，真正達成喪禮的作用與功能。

註：

1. 厚葬是指古代的朝廷官吏、賢達之喪葬，以大量的華麗與奢侈來舉行喪葬活動(包括大型祭祀儀式、珍貴陪葬物品、量身訂作棺木、建蓋壯觀陵墓、甚至於人殉風氣)。
2. 薄葬是墨家與道家極力主張的喪葬方法，兩家思想各自不同但本質一樣，皆提倡喪葬活動應一切從簡、避免奢華浪費。
3. 張捷夫(1995)，中國喪葬史，台北：文津出版社，頁74。
4. 陝西省文物管理委員會：《西安西郊中堡村唐墓清理簡報》，《考古》一九六〇年第三期。
5. 《馬可波羅遊記》，第七十七章，《再談大城市杭州的其他詳細情況》。
6. 張捷夫(1995)，中國喪葬史，台北：文津出版社，頁297。



對因病在醫院臨終的人 我們可以提供哪一種臨終關懷？

尉遲淦

輔英科技大學人文與管理學院副教授

中華殯葬教育學會理事長

一、前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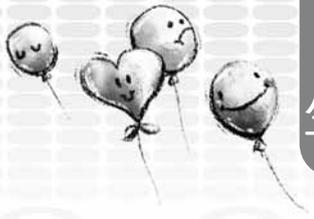
對人們而言，沒有人不想獲得善終的。可是，想要獲得善終是一回事，能不能獲得善終是另外一回事。就傳統而言，一個人要獲得善終是有標準的。除非我們能夠滿足這樣的標準，否則就不可能獲得善終。那麼，這個標準是什麼？一般而言，這個標準主要包含三項：一個是壽終，一個是正寢，一個是自然死亡。其中，壽終的意思是說一個人至少可以活到六十歲；正寢的意思是說一個人可以在家中的正廳臨終；自然死亡的意思是說一個人在臨終時沒病沒痛。在此，我們把討論的重心放在正寢與自然死亡上。

那麼，我們為什麼要把討論的重心放在這兩個項目上呢？這是因為現代人的生活處境變了，不再像過去那樣。過去，由於受到農業社會的影響，一般人原則上都是安土重遷的，很少有人會到處遊蕩。因此，一個人在遭遇臨終時，他通常會待在家中。但是，現在的情況卻不太一樣。由於我們受到工商資訊社會的影響，常常會

遊走四方。所以，我們在臨終時未必會在家中。再加上現代人對於臨終的態度，認為一個人瀕臨死亡時未必真的會死，只要我們認真搶救，總有救活的機會。因此，我們很難有在家臨終的機會。相反地，醫院成為現代人臨終的主要場所。

除此之外，我們現代人的死亡型態也和過去不同。過去，由於沒有受到太多醫療的介入，因此我們的死亡可以處於自然的狀態。現在，情況完全不一樣。就算我們不想讓醫療介入，機會也幾乎等於零。因為，醫療可以藉著法律的規定進入我們的家中。所以，當我們要臨終的時候，除了要送醫院外，死亡的時候還需要死亡診斷證明。在這樣的診斷證明中，我們必須註明死亡的原因，而沒有所謂的自然死亡。就這點而言，這樣的死亡註明就表示臨終者沒有善終的可能。因為，就傳統善終的觀念來看，這樣的死亡型態是無法獲得善終的。

根據上述的說明，是否表示現代人根本就沒有機會獲得善終？如果結果真是



生命關懷

這樣，那麼我們就會產生一個疑問，就是現代人這麼努力地改善自己的目的究竟何在，總不會努力的結果是為了讓自己無法善終？如果實情不是如此，那麼我們要如何做才能化解上述的困境？

二、不在家中是否就不能善終

首先，我們討論不在家中是否就不能善終的問題。根據傳統的標準，一個人如果沒有辦法在家中的正廳臨終，那就表示這個人無法獲得善終。如果這樣的標準是真的，那麼一個人只要不能滿足這樣的標準，這個人就絕對不會有獲得善終的機會。可是，我們對於這個標準只能這樣理解嗎？還是說除了這樣的理解外，我們對於這個標準可以有其他理解的可能？

根據我們的了解，這個標準不見得只有這樣理解的方式。過去的人之所以這樣理解，是因為當時社會背景影響的結果。如果當時的社會型態不是農業社會的型態，那麼善終的標準就會有所不同。不過，除了社會背景會影響善終標準的表達外，更重要的是，善終標準內容的理解。對我們而言，善終標準的重點不在家中的因素，而在為什麼要在家中的意義。就是這樣的意義，讓家中成為善終的因素。因此，我們要問的是，家中之所以成為善終因素的意義為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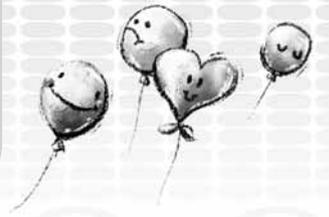
對過去的人而言，家中之所以成為善終的因素很清楚。因為，一個人活在人間除了要對自己負責外，更要對家負責。唯有完成對家負責的責任之後，這個人才算真的完成對自己負責的責任。因此，一個人生存在人間最重要的責任就是對家負責的責任(註1)。那麼，我們要怎麼作才算對家負責？對過去的人而言，這個負責就是一方面好好繼承長輩的衣鉢，努力發揚光大；一方面完成自己傳承的任務，讓自己

的後代可以順利繼承自己的家業。可是，負責是一回事，如何評判這種負責的成效則是另外一回事。為了讓這樣的負責可以有個客觀公正的評判，傳統特別設計出在家中正廳臨終的做法。通過這個做法，臨終者一方面可以在家人的圍繞下好好交代自己的遺言，讓自己的後代清楚自己的托付；一方面可以在神明與祖先的見證下好好臨終，表示自己這一生的傳承任務已經得到圓滿。由此可知，傳統善終觀念之所以要求在家中正廳臨終，重點不在家中正廳的空間位置，而在傳承道德的實質內涵。換句話說，與其說一個人要死於家中正廳才算善終，倒不如說一個人要完成他的道德傳承任務才算善終。

根據這樣的了解，我們再重新來看現代人臨終於醫院的處境。如果人的臨終不見得要臨終於家中的正廳才算善終，那麼我們要怎麼臨終才能滿足道德傳承的善終要求？就上述的探討而言，我們知道善終的要求是個道德的要求。因此，一個人只要能夠滿足承先啟後的道德要求，那麼這個人就算是善終了。根據這樣的了解，現代人雖然臨終於醫院，但是只要他能滿足上述承先啟後的道德責任，那麼他的臨終也就可以算是善終了。

問題是，就算我們已經把臨終於家中正廳的善終意義講得很清楚，但是這樣的講清楚還是沒有用的。因為，除了少數人的道德修為可以高到自己就可以判斷自己是否已經完成道德傳承的任務，大多數的人其實是沒有能力自我判斷的。因此，我們還是需要進一步指出如何判斷的做法。對我們而言，這個判斷的做法可以用下列的方式來表達：

第一、對於沒有辦法返家臨終或來不及回到家中臨終的人(註2)，我們可以將回家臨終方是善終的真諦告訴臨終者，讓臨



終者明白回家臨終的道德傳承本意。

第二、在臨終者明白回家臨終的道德傳承本意以後，我們要臨終者深自反省自己的這一生是否已經妥善完成道德傳承的承先啟後任務。

第三、如果臨終者自認已經確實完成道德傳承的承先啟後任務，那麼我們就可以告訴他，要他在心中虔誠觀想神明與祖先，讓神明與祖先臨在在他的心中，並進一步稟告神明與祖先自己這一生的所作所為，請求神明與祖先予以肯定與接納，見證自己道德使命的完成。

第四、如果臨終者自認自己尚未完成道德傳承的承先啟後任務，那麼我們就要告訴他先行承認自己的錯誤，深自懺悔，再進一步虔誠觀想神明與祖先，讓神明與祖先臨在在他的心中，並進一步稟告神明與祖先自己這一生的所作所為，請求神明與祖先原諒與接納，見證自己道德使命的完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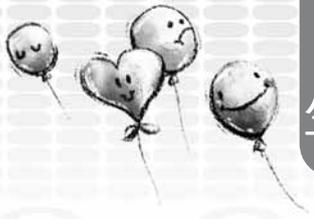
三、因病死亡是否可以善終

就過去的要求而言，一個人如果希望臨終的善終，那麼他一定不可以因病死亡。如果他因病死亡，那麼他一定不可能獲得善終。可是，想要善終是人人的希望。如果我們因病死亡就不予以善終的機會，那麼這樣的斷定就會讓人覺得太過殘忍。何況，一個人要不要因病死亡，有時也不是他自己可以決定的。雖然宗教上曾經有過業障的解釋，但是總是解釋得無法讓人心服口服。因此，為了讓因病死亡的人也有機會可以獲得善終，傳統就用宗教超度的儀式來解決這個問題。不過，這種解決的方法原則上只適用於死後。所以，這樣的善終其實不是臨終時的善終，而是死後的善終。

對我們而言，這樣的善終的確是不夠的。因為，一般人希望的善終總是屬於臨終時的善終。所以，死後的善終無論多麼善終，畢竟不是臨終者真正想要的。為了讓臨終者可以在臨終時真正獲得善終，現代的安寧緩和醫療採取疼痛控制的方法，希望藉著疼痛的控制讓臨終者可以擁有一個無痛的臨終，由此達成善終的結果(註3)。表面看來，這樣的努力的確產生不小的效果。然而，只要我們深入了解，就會發現這樣的努力還是不夠的。因為，對臨終者而言，他真正想要的善終不只是臨終時的無痛，更是臨終時的無病。可是，對現代的安寧緩和醫療而言，這種無病的理想是無法達成的。

那麼，這樣看來，一個人想要無病離開人間不是一件容易的事情。除非他事先就沒有疾病，如果他已經有了疾病，那麼他很難擺脫無法善終的命運。然而，這真是有病的人的宿命嗎？難道沒有改變的可能嗎？對我們而言，要改變這樣的命運，除了不斷提升醫療的水準外，還有另外一條出路。這條出路不是別的，就是殯葬業者在醫院太平間服務時常用的說法。這個說法不是由在醫院太平間服務的殯葬業者開發出來的，而是過去流傳在民間面對因病死亡的人所用的(註4)。這個說法簡單來說就是「病好了」。表面看來，這個說法好像太簡單了，簡單的簡直不像是真的。可是，這樣的說法確實有其安慰的作用，讓亡者與家屬在死亡來臨的那一刻有了直接的感受，彷彿疾病突然間真的消失無蹤影。

問題是，這樣的安慰畢竟是主觀的，實際上並沒有客觀真實的效用。對亡者與家屬而言，這種安慰只是短暫的作用。一旦清醒過來，就會發現這種安慰只是善意



生命關懷

的謊言，沒有辦法解決已經發生的因病死亡的事實。所以，為了確實解決疾病所帶來的死亡問題，我們需要更進一步探討這個問題，看有沒有機會讓這樣的說法更為有效？

對我們而言，要讓這樣的說法更為有效，最好的做法就是深入這樣的說法，看這樣的說法所希望達成的目標為何。根據我們的了解，這樣說法的目標其實很清楚，目的就是希望亡者不再受到疾病的困擾。只要亡者不再受到疾病的困擾，那麼家屬自然就不會再擔心。因此，如何化解疾病的困擾，就成為我們探討的重點。

那麼，我們要怎麼做才能化解疾病所帶來的困擾呢？首先，我們要從疾病本身著手。因為，疾病之所以會帶來困擾，主要在於疾病本身所帶來的價值判斷。如果有關疾病的價值判斷不再具有負面的意義，那麼因病死亡就可以自然化，有如自然死亡一樣。那麼，有關疾病的價值判斷可以去負面化嗎？實際上，這種去負面化的作為是有可能的。因為，現代的人的死亡幾乎沒有一項不是和疾病無關的。既然如此，這就表示所有的死亡都已經疾病化，也就代表死於疾病是一件自然的事情。通過這樣的自然化作為，一個人因病而死就不再是一件受到懲罰的事情，而是正常的事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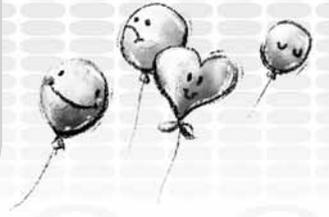
其次，我們探討因病死亡的意義。過去，我們特別強調因病死亡的懲罰意義，認為死亡是懲罰的結果。不僅如此，這樣的懲罰還會延續到死後，甚至於下一輩子。可是，我們就忘了死亡也可以有其他的意義。例如死亡代表的是懲罰的結束。既然是懲罰的結束，那就表示不再有懲罰，自然就不會影響到死後，更不會影響到下一輩子。由此可見，死亡雖然不是一

件好事，卻可以是壞事的結束，代表死後不再不好。這麼說來，這不也是一種善終的開始嗎？

除了這種死亡意義的扭轉外，我們更進一步可以從死亡本身的作用來看。對我們而言，疾病雖然帶來了死亡，但是死亡也讓疾病陷入毀滅的境地。因為，當死亡發生的時候，不但疾病對病人的身體不再起任何的作用，疾病本身也會因著失去活動的舞台而陷入死亡。這種兩敗俱傷的結果，讓我們深深體會到疾病因著死亡的降臨而失去作用。既然如此，這就表示臨終病人的死亡標示著疾病的失去作用。簡而言之，也就是說「病沒有了」。從這一點來看，過去殯葬業者所用的「病好了」的說法是不正確的，真正正確的說法應該是「病沒有了」(註5)。

雖然我們已經從生理的層面解釋了如何從疾病的困擾中獲得善終的說法，表示我們不再受困於疾病的懲罰，但是只有這樣還不夠。因為，不是所有的人都認為生理生命的結束代表人的生命的結束。實際上，有更多的人認為人死後還是有生命的。因此，我們對於因病死亡是否可以獲得善終的問題要做更深入的探討。

對於那些死後仍受困於疾病的人而言，就算我們告訴他們疾病已經因著死亡的降臨而沒有了，他們還是不會相信的。因為，他們還會受制於生前的習性，認為自己還是深陷疾病的困擾中。為了讓他們有機會脫離這樣的困擾，我們必須針對他們所執著的念頭作處理。那麼，我們要怎樣改變他們的想法呢？最簡單的做法就是讓他們覺得自己的執著是錯誤的。可是，要怎麼作他們才會認為自己的執著是錯誤的呢？以下，我們提供一些參考的做法：



第一、為了讓因病死亡的人能夠接受我們的說法，我們需要先找到可以被亡者接納的親人。

第二、在找到這個親人之後，我們要告訴他如何將疾病已經沒有的訊息傳達給亡者。

第三、經過這樣的傳達之後，亡者雖然已經接收到訊息，但是未必就會相信這個訊息是真的。為了讓亡者相信這個訊息是真的，我們必須透過家屬讓亡者嘗試產生沒有疾病困擾的念頭。在這個新念頭出現之後，我們要要求亡者進一步去感受這個新念頭所帶來的新體會。

第四、在這樣的體會之後，我們要家屬進一步透過擲筊的做法確認亡者是否已經感受到沒有疾病困擾的喜悅。如果亡者確實感受到這種無病的喜悅，那就表示我們的說服已經功德圓滿。如果沒有，那麼我們就必須重新再做一遍。

四、結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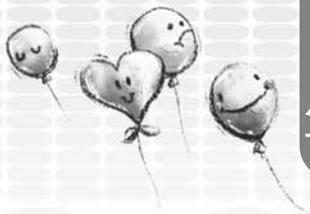
經過上述的探討，我們知道因病在醫院臨終的人不見得不能獲得善終。只是如果我們真的想要獲得善終的話，那麼我們就不能拘泥於善終的表層意義，而必須深入善終的深層意涵。唯有在深層意涵的開發下，我們才能了解善終的條件不在於是否在家中的正廳，也不在於是否自然死亡，而在於一個人是否已經如實完成他的道德傳承任務。只要他能如實完成這樣的道德任務，那麼就算他臨終的場所不在家中的正廳，也不是自然死亡，甚至於是病死，都不會影響他善終的結果。

可惜的是，對於善終的觀念能夠擁有這樣領悟的人畢竟很少。所以，我們需要將這樣的觀念做進一步的推廣。在整個

推廣的過程中，我們發現只有觀念的宣導是不夠的，我們還需要有一些方法來落實這個觀念。對我們而言，這些方法不是別的，就是所謂的儀式。只有具有儀式性質的做法，才能讓這個觀念的落實更具說服力。也唯有如此，我們才能讓在醫院因病臨終的人有機會獲得善終。

註：

1. 尉遲淦著：《殯葬臨終關懷》（台北：威仕曼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2009年11月），頁146。
2. 至於那些可以回家卻還沒有到家就死亡的人，他們會有一些進家門的困擾。對於這些困擾，我們在《殯葬臨終關懷》一書中的第八章第二節也有相當完整的討論。
3. 尉遲淦主編：《生死學概論》（台北：五南圖書出版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10月二版五刷），頁103。
4. 陳瑞隆編：《台灣喪葬禮俗源由》（台南：世峰出版社，1997年8月），頁8。
5. 尉遲淦著：《殯葬臨終關懷》（台北：威仕曼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2009年11月），頁168-177。



如何安慰傷心人

陳永銓

國立台北護理學院生死教育與輔導研究所碩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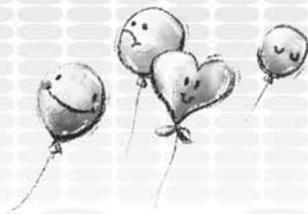
天有不測風雲，人有旦夕禍福。根據內政部統計，我國死亡人口數從2001年約為12萬人，逐年增加至2008年約為14萬人。在這些死亡人口中，難免會有我們的至親好友，所以我們每個人都可能成為接受安慰的喪親者，也都可能成為提供安慰的關懷者。筆者最近運用深度訪談法訪問五位鰥夫與五位寡婦，進行兩性喪偶者悲傷與調適之探討，從訪談過程中，深深體會到關懷者想要好好安慰喪親者，就必須注意自己的言行與對方的感受。例如有位受訪的鰥夫表示：「一般朋友打電話或來看我，都只是講些安慰話，像節哀順變啦！想開一點啦！我二姐就不是這樣，她會先聽我哭訴，然後給我一些鼓勵。喪偶者真的需要有人陪伴，傾聽他的心聲，同理他的感受。」

另外有位寡婦提到她先生在病逝前，拒絕親友到醫院探訪他。她回想亡夫曾憤怒地說：「醫生都沒辦法對我保證病情會怎麼樣，他們卻都說：你要堅強！你要勇敢！你只要接受治療就會好！因為他們不是我，沒辦法理解我的感受。」從以上兩位喪偶者的立場來看，眾多親友之中只有那位二姐是個稱職的關懷者。有鑒於扮演一個稱職的關懷者並非如一般人想像的那

麼容易，筆者特地參考學者專家們的見解，歸納出關懷者所應重視的六大事項，提供有心人參考。

一、安慰而不批判

西洋人習慣指稱那些會讓被安慰者更加痛苦的人是Job's comforter，這個名詞的典故出自《舊約聖經》約伯記。約伯是個信仰虔誠的好人，但上帝卻讓他受盡苦難，以試探他的信仰是否堅定；約伯的三位朋友去安慰他，卻為「好人為什麼遇上壞事」這個議題起了爭論；約伯對上帝發出怨言，朋友則為上帝辯護，結果幾乎不歡而散。關懷者竟與被安慰者發生衝突，當然無法達到安慰的目的，而且適得其反，所以後人就用Job's comforter來形容那些成事不足卻敗事有餘的關懷者。因此，關懷者要想安慰傷心人，最基本的原則就是千萬不能重蹈Job's comforter的覆轍，必須做到Guilmartin（2005）在《療傷的對話》書中所強調的「安慰而不批判」。事實上，扮演Job's comforter的，通常是用心良善的至親好友，因為探望受難者，可不是件愉快的事，一般人寧可選擇逃避。但是關懷者的言行若有失當，難免會好心變成壞意，造成反效果。



二、發揮同理心與憐憫心

Weiss (2007) 在《前世今生：穿越時空的靈魂之旅》書中詮釋說：憐憫心比較像是一種本能，同理心卻更像是一種智慧。Burns (2007) 的《焦慮會傷人：好心情手冊》進一步解釋：同理心是設身處地站在對方的立場，用他的眼光看世界。它包括想法同理與感情同理，前者是總結對方的談話，後者是承認對方的感受。Doka (1989) 提出剝奪悲傷 (disenfranchised grief) 的概念，就是認為有些喪親者無法公開表達悲傷，因為他人不認同其悲傷有正當理由，或是死亡事件違背社會的準則與規範 (rules and norms)，例如親人死於愛滋病。Neimeyer 等 (2002) 更指出同理心失靈 (empathic failure) 是剝奪悲傷的核心本質。因為我們可能無法自動認同悲傷者，例如一個新寡的婦人在百貨公司男裝專櫃前，聯想起死去的丈夫而情緒失控地哭出聲來，旁觀者很難理解她為何悲傷。筆者卻認為，雖然同理心有失靈的時候，關懷者還具有本能的憐憫心，也就是孟子所謂的「惻隱之心」，適當地發揮就能安慰傷心人。

三、善用慈悲與智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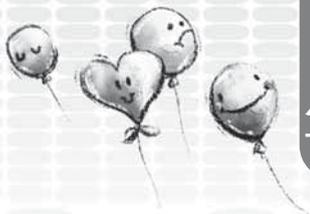
聖嚴法師 (1998) 在《禪的世界》中開示我們要：用慈悲來處理他人的事，用智慧來處理自己的事。但是，有些關懷者卻想當英雄，設法要把喪親者從悲傷中拯救出來，這就犯了用智慧去處理他人之事的錯誤。Corr 等 (2004) 的《死亡教育與輔導》則指出不稱職的關懷者常有三個似是而非的觀念：1.企圖減輕喪親者失落的痛苦，譬如說「你還年輕，可以再婚」，讓喪偶者聽來好像暗示他的失落不算什麼。2.勸告喪親者壓抑悲傷情緒，譬如說「不要老是這麼沮喪」，讓喪親者聽來好像是他的悲傷造成親友困擾。3.建議喪親者儘

速回歸生活常軌，就好像什麼事都沒發生過，卻忽略了悲傷與調適的個別差異。筆者認為，關懷者除應避免上述三個錯誤觀念外，還要及時提供喪親者適當的工具性與情感性協助，而且切記不能強迫推銷自己的宗教信仰或價值觀，因為那是智慧的範疇。Job's comforter 就是錯用了智慧與慈悲，才會導致好心變成壞意的結果。

四、注意用字遣詞

《法句經》「出言以善，如叩鐘磬；身無論議，度世則易。」聖嚴法師 (1998) 的《智慧一〇〇》解釋這是指我們說話要柔軟、慈悲，並且不要論人是非。筆者認為，這是說安慰話的基本原則。曾煥棠 (2005) 在《認識生死學：生死有涯》中指出，關懷喪親者不適宜說：時間會治療一切；看開一點；她已經上天堂；請妳節哀；妳的感受我了解；如果需要我幫忙請儘管說。最好改說：妳一定感受到這樣的痛苦沒有止境；這痛苦實在太令人難以承受；妳一定覺得非常痛苦；盡情地哭泣沒有關係；真不敢想像你現在的感受；請告訴我能為你做甚麼。蘇絢慧 (2003) 的《請容許我悲傷》則建議關懷者與喪親者一起回顧逝者生前的種種，給予溫暖的支持與鼓勵；Kastenbaum (2008) 的《Death, Society, and Human Experience》也建議關懷者最好對喪親者說「相信他會活在你的記憶中！」

這些學者的苦口婆心，在在提示我們在致哀慰問的場合，務必注意自己的言行，避免徒增喪偶者的心理傷痛。例如 Chow 等 (2007) 的香港喪親者研究，提到有位受訪的寡婦無法理解親友都要她節哀順變 (Save the tears and follow the flow)，她氣憤地說「我丈夫死了，教我如何節哀？為什麼我必須節哀？究竟要我為誰節哀？」此外，關懷者也會透過書信致



生命關懷

哀，陳義芝（2006）的《為了下一次的重逢》寫他痛喪愛子後收到許多親友來信，他發覺能安慰人的，不是「請節哀」「請保重」「請儘快走出陰霾」的話，而是同聲一哭的無助。像李黎說「有一種痛是徹骨的，有一種傷是永難癒合的」，像隱地說「人在最難過的時候，別人是無法安慰的，所有的語言均變成多餘」，像張曉風說「極大的悲傷和遽痛，把我們陷入驚竦和耗弱，這種經驗極難告人，我們因而又陷入孤單。…但無論如何，偶然也讓自己從哀傷的囚牢中被帶出來放風一下吧！」

五、緘默無聲勝有聲

林蕙瑛（2005）在《療傷的對話》序文中指出：專注傾聽、同理心及沉默，是心理諮商的基本技術；有時關懷者不必多言，只要聽對方述說內心感受就已足夠。Lendrum等（2004）在《Gift of Tears》這本書中，特別強調緘默並非無言以對，而是含有接納與理解的意涵，這能讓喪親者有被尊重的感受。畢竟在悲戚的氛圍下，我們很難找到適當的話語來表達慰問之意，所以「到此無聲勝有聲」。《小鹿斑比》雖是童書，有句話卻頗能發人深省：If you can't say anything nice, don't say anything at all. 如果說不出好話，那就甚麼都不要說。蔣勳（2008）的《身體美學》也提到：有時肢體語言比口語還更能傳達意思，譬如我們將手搭在一個哭泣的朋友肩膀上，輕輕拍幾下，就表達出安慰他的心思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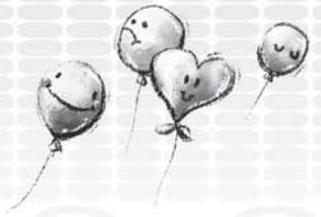
六、尊重個別差異

同樣一句安慰的話，不見得帶給每位被安慰者相同的感受。例如有位女性喪偶者談起她兒子讀建國中學時，可能是功課壓力太重，有一天回家生氣地說「為什麼上帝這麼不公平，在我們最需要爸爸的時

候，就把爸爸接走了，爸爸又沒有做對不起上帝的事！」後來學校的輔導老師跟他說「因為天堂需要你父親這樣的人才，所以早接他去天堂！」她很感謝這位輔導老師說出這句既有意義又能平息兒子憤怒的話。然而Kushner（2006）在《當好人遇上壞事》書中卻提出不同看法，他認為《聖經》裏的約伯在遭受苦難時，需要別人的同情與憐憫，更勝於任何良善的忠告；他需要有人對他的痛苦感同身受，而不需要別人以神學觀點解釋神的旨意。此外，Stroebe等（1999）的「雙軌擺盪模式」指出喪親者每天都在「失落導向」與「復原導向」之間擺盪著，Santrock（2006）解釋說，壓抑悲傷的鰥夫，有時也需要哭出來；淚眼汪汪的寡婦，也要抽身去處理一些喪偶後的財務問題。Corr等（2007）則認為擺盪的過程，會因為社會文化與時空環境而有個別差異。因此，關懷者不宜僅憑一時的觀感而論斷喪親者的悲傷調適狀況。

最後，筆者列舉出安慰傷心人的八個原則：傾聽、同理、沉默、支持、陪伴、接納、主動、慈悲。奉勸好心的關懷者，在安慰傷心人時，謹記這十六個字。





「生命關懷」之承擔與期許

胡冠華

仁德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校長

一、前言：

本校奉教育部核定於98年度成立全國第一所正規大專院校級生命禮儀專業科系—「生命關懷事業科」二年制在職專班。主要宗旨為因應社會型態變遷，提昇殯葬從業人員素質及滿足國人對殯葬服務品質之需求為目的，並以培養優秀之生死管理專才與全方位生命禮儀師為辦學重點。首屆招生承蒙社會各界之熱心協助，得以順利地除核定之50名學生滿額外，尚有5名隨班附讀生就學。在此特向所有鼎力支持仁德生命關懷事業科的賢達友朋們致上萬分謝忱。

本校為一所醫護管理之專業學校，創設以來秉持著「仁心德術、博施濟眾」之校訓辦學，始終堅持以「全人照護」(Holistic Health Care)之醫護內涵為教育及服務社會之最高原則。目前除醫檢、視光、資管、餐管、應用外語、職安衛生等醫護相關科別外，就生命之階段而言，幼兒保育、護理、復建、老人照顧等科，加上新設之生命關懷事業科，恰恰圓滿了生、老、病、死的人生歷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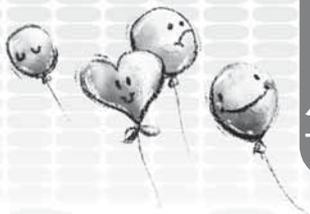
因此本科之設立，除相關實務之理論與訓練外，我們責無旁貸地承擔起「關懷生命、圓滿人生」的社會責任，務使所培訓的學生們於每個生命歷程都能成功的克服發展危機，進而熱愛生命，豐富生命的內涵，故設科為「生命關懷」事業科之用意及深切期許即為此，以仁心德術、博施濟眾為師，期以貫通醫護與生死管理的專業，善盡「關懷生命、全人照護」之天職。

二、教學目標：

本科設立後，已成為全國第一所設立「生命禮儀」專業人才養成之專科學校，未來將依社會人口結構之需求，致力於生死管理與生命禮儀專業從業人員之培養，協助畢業之學生立即投入職場發揮所長，故本科之發展目標與重點如下：

(一) 配合社會需求，提供人性化的生死服務模式，建立符合時代的生死新文化。

(二) 推動生死管理的相關學術研



生命關懷

究，建構生死文化的交流平台。

(三) 結合理論與實務，培育符合實務界需求之專業生死管理人才。

(四) 落實國家證照制度，普及生死教育，確保生死管理品質。

三、課程規劃：

(一) 課程規劃原則與特色

本科課程之設計以培養生死管理與生命禮儀專業人才為主。由於生死管理與生命禮儀專業人才之主要任務在於服務之區塊，而服務之領域必須結合文化之內涵；因此，課程設計統攝了相關專業學門與文化課題。此外，為了有效落實理論與實務結合之理念，尚包括了實習課程的規劃。

(二) 課程結構

本科課程結構分通識共同科目、專業科目、實習課程三部份。通識共同科目必、選修共18學分，專業課程至少修習58學分，實習課程則須修畢6學分，合計修滿80學分後即可畢業，取得二專正式文憑。其中通識共同科目包括：必修課程有自然科學概論、計算機概論以及國、英文等語文領域共14學分，選修課程有性別教育、生命科學概論、社會科學概論等4學分。專業課程部份包括專業基礎必修科目：生命禮儀概論、生死學概論、殯葬學概論、解剖學概論、殯葬史、殯葬服務學…等課程，專業核心必修則有：殯葬政策與法規、殯葬禮儀、宗教科儀、遺體處理學、殯葬倫理、遺體美容理論與實務、遺體修復理論與實務、殯葬管理、殯葬生死觀、殯葬與公共衛生、司儀技巧理論與實務、殯葬文書、殯葬會場佈置與設計、殯葬設

施概論、臨終關懷、悲傷輔導、殯葬證照與評鑑…等課程。至於專業選修科目包括：哲學概論、心理學概論、生前契約理論與實務、殯葬產業分析、殯葬與社會資源、殯葬與保險、洽談技巧理論與實務、葬法理論與實務、殯葬與行銷、殯葬與老人安養專題、殯葬心理學、殯葬與資訊、殯葬與創新、殯葬經濟學…等課程。

四、師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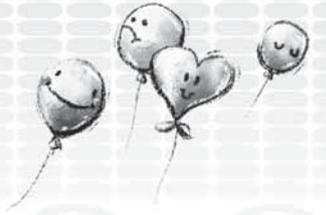
本科目前聘有多位來自學界與業界之專、兼任專業教師以及兼任專業技術教師，(內含助理教授、講師等，教授專業課程)。另由通識中心支援共同科目教師，師資陣容堅強。

五、教學設備：

本科目前設有符合國家技能檢定考場之喪禮服務丙級考場一座，以及全新各類殯葬禮儀服務專業設備組，可提供多樣化教學方式滿足教學目標。並預定於下學年度起陸續增設包括：殯葬禮儀模擬體驗教室、宗教科儀專業教室、奠禮堂設計專業教室、數位殯葬服務應用教室、悲傷輔導應用教室、臨終關懷應用教室、納骨設施專業應用教室、火化設施專業應用教室、殯儀設施專業應用教室、墓園設施專業應用教室…等專業應用實習教室。

六、提昇教學、研究、推廣服務、建教合作、校際與國際合作之具體規劃：

對本科而言，培訓具生死管理與全方位生命禮儀專業人才順利進入職場為首要考量；進一步結合產、官、學界資源，擴



大學生專業素養與產學視野，亦是本校辦學之要旨；因此，在教學與研究上，除本科專、兼任授課老師於各自專長領域規劃出務實、活潑、多元之教學內容外，另行邀請該領域有獨到見解與心得之卓越學者專家蒞校專題講演，更加充實學生之專業競爭力。在畢業學生就業考量下，本科亦相繼與該相關行業之學會、同業公會、職業工會、協會…等社團以及殯葬、安養、醫療機構建立產學合作與建教合作平台，提供最完善之推廣服務，讓學生於就學期間可以擁有實務經驗。此外，於校際與國際合作方面，本科將和國內相關系所（如南華大學生死學系所，台北護理學院生死教育與輔導研究所、華梵大學哲學、東方人文思想研究所…等）合作外，還可以和中國大陸湖南長沙民政學院殯儀科系以及日、美、東南亞相關學校科系合作。未來學生畢業後除立即投入就業市場外，亦可延續升學通路，繼續就讀國內外二技、研究所，取得大學、碩、博士之學位，圓滿個人之生涯目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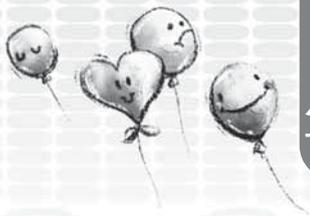
七、畢業生未來出路：

由於本科設立之目的在培訓具生死管理與全方位生命禮儀專業人才；反觀國內，尚無相同之培養管道；因此，本科所培養之學生即可掌握得天獨厚的競爭優勢。例如前往私人殯葬公司工作或成為公家殯葬管理單位之公務員。就私人殯葬公司而言，目前全國約有為數三四千家之多，其員工原則來自於家族經驗傳承或單位自訓，離真正專業化水準尚有成長空間。因而，一旦我們建立起相關生死管理與全方位生命禮儀專業，畢業學生必然具有優勢競爭力。同樣地，就公家殯葬管理

業務而言，不論中央或基層，幾乎所有執行殯葬管理業務之公務員皆是從工作中累積知識與經驗，無法達到殯葬之專業化。我們所培養的畢業學生必然也具有優勢競爭力。

八、承擔與期許

本校「生命關懷事業科」在社會各界熱心協助下得以順利開設，其所代表之意義，除了是全國第一所設立「生命禮儀」專業人才養成之專科學校外，更是我國《殯葬管理條例》自民國91年公佈實施後，落實「禮儀師」政策的一個新里程碑。一棵樹苗之成長、茁壯，這期間必須園丁勤加灌溉、呵護方得以綠意成蔭乃至成參天大木。「生命關懷事業科」之創立，正如同新生命一般，無論從生育、養育到教育，都必需家人無盡的照顧與關懷，方能長大成人有用於社會。我們不敢自許為園藝家，但絕對是一位辛勤負責的園丁，為殯葬專業人才的培育競業不懈。我們深具信心，仁德醫專「生命關懷事業科」將成為生死管理與全方位生命禮儀專業人才培育之第一品牌。因此，衷心企盼各界賢達、先進不吝給予我們指教與支持。



生命關懷

為人心加溫·為世間留愛

生命最終的回眸與禮讚

中華殯葬禮儀協會首席設計顧問 方 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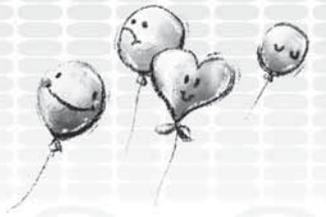
人們之於誕生的喜悅，往往不及消亡時的隆重。生命在時間的洪流中，極盡繁華精采，也只是短暫的一剎那，正所謂「寄蜉蝣於天地，渺蒼海之一粟」，回眸浮華塵世，皆付笑談中。生命的過程生、老、病、死，終究歸塵是現代科學所無法解決的，每個眾生早晚要回歸大自然，然獲得內心的自在、外境的解脫，不受地、水、火、風等四大界的影響，這不就是真正的自由和幸福嗎？是故，人類自我認識和自身智慧的開發，再生、老、病、死的本源和它的本質，以及超越它的方法，等等諸多人生重要課題，是此生追尋的最高理想；世間離合本無常，唯有將先人的珍貴永久保存，供後世追念，才能夠盡顯先人尊榮，表達後代慎終追遠之情。

殯葬禮俗文化的發展，間接見證了人類歷史文明的演進史，從歷史過去的亂葬崗時代，傳統墓葬雜亂無章，嚴重地破壞了大自然環境，當然人們對於死後的禮俗文化也就沒有太多的探討與關懷，傳統殯葬文化讓人們難以啟齒，更遑論懂得留愛後世、供人敬仰，每每談到往生後事，很多人會感到觸霉頭，甚至避而不談，不願

意去面對，加上缺乏專業人士及企業團體的妥善規劃及服務，對於往生者後事通常草率處理，也就更容易因為突如其來的不安定而感到越加害怕。

在經過多年文明的進步演變，民間風氣漸漸開放，社會進步到現今21世紀，人類文化的開通，對生、老、病、死有了更深的體悟及了解，不再害怕面對死亡，而是能勇於坦然地面對；民間企業正面積極的投入，讓大家對這個令人避諱談起的產業，有了更多的理解與認知，為人本文化開闢嶄新的未來。其實死亡並不可怕，可怕的是突如其來的驚訝惶恐與錯愕不捨，提前為往生後事做妥善的安排與規劃，勇於面對人生必經的一回，將最後的愛長留人世間，而不要讓家人徒留一片擔心。

近年來也因政府法令規定，無法再像從前塵歸塵、土歸土就地而葬，殯葬產業有了邁步向前的機會，民間各大企業不論是在生前契約的投入，或是生後安葬的寶塔墓園，開始如同雨後春筍般的誕生，有東方文化也有西式禮俗，讓人們對於往生不再難以啟齒，而是能在專業人員陪同下，勇敢坦然、從容不迫的去面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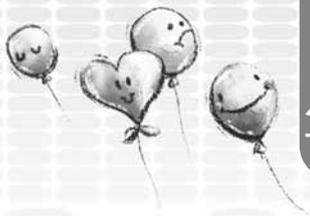
由於現今市場同業競爭激烈，消費者能選擇的服務和商品琳琅滿目，也因為新興市場的利益，而往往容易犧牲消費者的權益；21世紀的今天，普遍晚婚的文明現象，使得一個世代相差約30年，兩代即間隔60年，有鑑於傳統香架材質與品質參差不齊，市場價格從幾萬元到數十萬元都有，不但價格落差懸殊，且耗損率還無法評估，難以達到與塔位同壽，對家屬來說並不實惠，也無法傳遞後世子孫對先人永恆的追思之情，更不用說能免於地震、颱風等天災的影響；塔位即是祖墳，倘若香架無法與塔同壽，試問如何能守護先德，供後世宗族子孫敬仰，綿延宗族一脈相承的香火？

有鑑於此，我們感同身受，期待用最真誠的心做出消費者最理想的商品，從克服傳統塔位的缺點，以不銹鋼作為香架的材質(可選擇面鍍鈦)，經過無數的研發及測試，達到與塔同壽的理想，並且突破傳統塔位30*30cm的尺寸規格，上、下、左、右均無間距；改以36*36cm的規格，提供完美的空間，讓先人可以常息於此，不僅如此，我們更進而發展量身定做的客製香架，以精雕細琢的面板、莊嚴及華麗的設計風格，提升生命昇華的價值，強調獨特風格與尊貴感，讓在世時盡顯榮耀的閣下，往生後依然享有尊榮與富貴，及後世子孫的尊崇敬仰，一塔區、一模具的專屬設計，獻給永恆不滅的生命；並且，透過專家純熟技巧將宗教的深遠意境與現代的科技文明做了完美的結合，守護先德，福祐後世子孫，給消費者更多的期許及承諾。我們不把它當作營利事業，而是希望給消費者更好的承諾、更妥善的規劃及選擇，進而為人心加溫，為世間留愛，讓產

業未來能邁向更好的明天；我們用愛與關懷，珍藏人生的美好歲月，讓生命延綿不絕，感受一路有人相伴的溫暖。

為圓滿每一段精彩的人生，融合「天、地、人」的哲學思想，打造一個兼顧藝術、人文、宗教為主的塔位，用琉璃的傳統工藝之美，強調對生命與文化的歸屬和追思，透過琉璃莊嚴且澄淨的光澤，精心打造往生淨土，獻給尊貴的生命，傳遞永恆不滅之榮耀。也因為自古以來，琉璃被賦予深刻的文化內涵和神話色彩，更被譽為中國五大名器之一、佛家七寶之一，又稱七珍，能開運避凶，吉祥祈福的寶物。在中國古代，琉璃是為了比美珠玉、寶石而燒製出來的，為專屬貴族的珍貴藝術品。隨著時代的變化，琉璃被廣泛地應用在生活中，氣勢富麗卻不繁瑣，並追求更深層次的藝術表現。其豐富的色彩、晶瑩剔透的質感，能彰顯家族的榮耀，宗祠親屬的尊貴，使後世宗族子孫盡孝敬賢，綿延宗族一脈相承的香火，再造宗祠光輝。

運用琉璃藝術的創作，不同於一般玻璃以機器壓模大量製造的產品，稀有的琉璃脫蠟鑄造法極為繁複，經過反覆的嘗試才能完成令人滿意的作品，因此生產量少而質精。琉璃脫蠟鑄造法乃一模一件，每件琉璃成品擁有唯一獨特的光澤，世間找不到一模一樣的兩件琉璃，透明澄澈與光影色彩流動的變化更是令人著迷琉璃作品有其與生俱來的唯一性，仔細品味不同琉璃的色彩流動，會發現不同的意境。琉璃藝術品多以攝氏850度低溫燒製，熱琉璃膏流動緩慢，琉璃塊之間的空氣，因無法浮出表面而自然形成氣泡，已成為琉璃藝



生命關懷

術的一大特色。欣賞光影效果的同時，特別是不同角度厚薄及色彩對光的折射所能呈現出立體的效果，從琉璃作品中晶瑩剔透的氣泡，感受琉璃呼吸中透出的純淨之美；琉璃的透澈度不宜太純太亮，需有一定層次與光潔度的差異，否則會喪失其動感的生命力之美。透過琉璃作品的五大特色：1.製程繁複、2.手工製作、3.一模一件、4.精緻細膩、5.燒成率低。感受整體造型及色澤，美感與創作意念的完美結合所帶來的意境之美。

不僅如此，在精緻的琉璃面板下更設有LED燈裝置，藉由光影變化突顯圖像的立體化，多種光色可選擇，氣勢富麗卻不繁瑣，襯托無比尊貴，以琉璃供燈散發琉璃光，象徵後世子孫尊崇敬仰的光輝，在層層光芒引領漸進下，終至安定祥和的境地之中，專利的省電設計，符合節能環保的精神。在打開香架門扇，背面有可珍藏先人紀念品的裝置，內門亦可落字，鐫刻生辰冥日、生平事蹟、宗教經文、諄諄家訓；代表先人雖已過往但其過去之諄諄教誨及思想理念，後輩聽訓知禮，永記心頭，盡顯先人尊榮與後代慎終追遠之情。

在深深體悟宗教思想對生死體悟有其深遠之義理，我們在講究藝術美學的同時，更加入宗教的精粹，以各式宗教表現，有遵循東方傳統的永沐佛法，信奉民俗之神佛信仰，即莊嚴且尊重，並以仁愛慈悲之心，救渡眾生之精神，為現世消災延壽，祈願來世福德，在智悲二德，福慧莊嚴中，使往生者能離苦得樂，超脫生死輪迴，往生西方極樂淨土；更有西式文化的慈愛喜樂，聖化心靈與神同在，保持純潔成為不朽壞的身體，遠離塵事，讓這個世界成為一個新天地，不再有悲哀、哭號、疼痛，此後，永遠的在這個好的無比的新天新地中，享受永恆的福樂。

兼顧不同宗教信仰的需求，除藝術觀賞的價值外，更將宗教的深遠意境與現代的科技文明做了完美的結合，守護先德，福祐後世子孫。

在產品面，我們致力於研發，不斷地進步與創新，更榮獲中華民國、中華人民共和國、日本、美國.....等多國專利，各項專利認證的技術，使香架不但能達到與塔同壽的理想，更能展現藝術與實用兼具的特質，以琉璃雕飾面板，藉柔和燈光輝映，象徵光芒普照，引領先人同登極樂之國，蘊喻生命的生生不息。用愛與關懷，珍藏人生的美好歲月；讓生命延綿不絕，感受一路有人相伴的溫暖。

人類以智慧和雙手創造了日異月新的物質與文明，解決了生活中遇到的很多困難；但如何能滿足人類最終極的心願“自由自在的解脫”，以及落實“慎終追遠”的精神與美德？基此，我們發無量之菩提心，已榮獲世界專利，“用金印經，造佛供佛，琉璃點燈，光照三千大千世界”，願十方諸佛菩薩淨土皆能顯明親見，並竭盡心力，傳承佛陀的精神，行持菩薩之道。殯葬業皆以“禮”字為中心，我們用正信的態度，研發香架等所有相關產品，如今藏金閣已榮獲世界專利，我們衷心期許小小的努力能回饋社會，願此稀有的藏金閣，綻放無限的琉璃光明，照耀三界六道眾生；令生者長思，逝者長存，最後僅把一切的善德迴向大眾。在美化人生終點的社會責任和道德使命裡，我們將以永續經營的信念，24小時無休待命，堅持我們對生命永恆與完美的承諾。

災難事件遺體處理之探討

吳木榮
台大醫學院法醫學科
楊敏昇
新竹地方法院檢察署

前言

遺體處理是大災難事件過程中最重要的基本環節，也是最艱難、複雜的一項課題，需要結合各個專業部門的人才，以團隊分工合作的方式，運用各種法醫學、醫學和其他生命科學的新知，加上不斷修正改進各個環節的效率之後，才能達到精確遺體處理的結果。在現今臺灣地區中，並沒有制度化「災難事件遺體處理團隊」或是「遺體處理機動支援的單位」，只有臨時倉促成軍的成員，既不專業也不完備。因此，對大災難後的遺體處理案例造成因陋就簡，草率應付，敷衍塞責的種種併發症，常常也會因各種主觀及客觀因素的影響，而產生錯誤、偏差或是誤導，對國家、社會或是遺族造成無可彌補的二次傷害，不可不慎！從國內、外比較、思考的實例中，令人不禁想到：臺灣地區大災難遺體處理的問題和困難到底在那裡？而就檢討改進的觀點而言，應如何避免重蹈覆轍呢？這些亟待解決的盲點，導引我們就遺體處理實務中，必須去作分析、比較的研究，並進而能提出一些具體而微，應當要注意和改進的重點，冀以為他日進行大災難中遺體處理實務工作的重要參考依據！

第一節、何謂災難事件

所謂大災難（mass disaster）乃指導致多數人受傷或是死亡的突發事件，通常會夾雜著下列四種不同程度的影響因素：（1）人體的傷害。（2）財務的損傷。（3）地區動員人力的不堪負荷。（4）社會組織運作功能的破壞。依據一般人的共同認知和定義，所謂多數人傷害或是死亡的意思，乃指超過此地區中日常人力資源所能負荷、處理突發人身傷害或是死亡的情況。但是，因為每個地區本身的條件和處理人身傷害或死亡的能力都不相同，而且差異極大，因此，文獻上沒有強制規定的基準人數，但是一般公認大災難的罹難死亡人數，最少應在8人以上，一般多認



為死亡人數應在20人左右，歐美國家中，有些法醫中心則以25人為基準。大災難一般區分為天然因素及人為因素，常見天然因素所帶來的災害，如地震、洪水、火山爆發、颱風等；另一種則是人為的因素，如大眾運輸的意外事件（像空難）、大車禍、船難等；其他如工業意外傷害、爆炸、橋梁結構斷裂或是火災等，亦屬人為之大災難。

從1990年1月27日桃園閣樓KTV火災造成28人死亡的案件；到1993年1月19日台北市論情西餐廳火災33死21傷的悲劇；以至於1995年2月16日，台中市衛爾康餐廳KTV所發生的64死11傷重大慘案；還有1999年9

暴露了臺灣地區公共安全的缺失，同時也喚起社會各界對天然或是人為重大災難後罹難者遺體工作的重視。另外，民國1994年4月26日華航在日本名古屋的空難事件中，共有264人死亡，日本有關單位的遺體處理流程，比之國內處理方式的簡陋，確實值得國人學習及重視的地方。

為了進一步瞭解臺灣地區大災難發生的頻率及實際狀況，我們綜合整理了臺灣地區2020年來的大災難的資料如下：

第二節、遺體處理的團隊

一般在大災難後的遺體處理工作團隊應該要有任務上的團隊分組，並且各團

表一 台灣地區歷年大災難死亡案件統計表

時間	地點	死亡人數
1994.01.19	台北市論情西餐廳	33人
1994.04.26	華航日本名古屋空難	264人
1995.02.16	台中市衛爾康西餐廳	64人
1996.07.29	賀伯颱風	51人（22人失蹤）
1997.08.17	溫妮颱風	44人（1人失蹤）
1998.02.16	華航大園空難	202人
1999.09.21	921大地震	2415人（30人失蹤）
2000.10.29	象神颱風	64人（25人失蹤）
2000.10.31	新航桃園機場空難	81人
2001.07.28	桃芝颱風	111人（103人失蹤）
2001.09.15	納莉颱風	94人（10人失蹤）
2002.05.25	華航澎湖空難	225人
2004.08.28	艾利颱風	13人（17人失蹤）
2006.12.03	梅嶺車禍	22人
2008.09.14	辛樂克(SINLAKU)颱風	14人（7人失蹤）
2009.08.11	莫拉克颱風	614人（75人失蹤）、肢體69具

月21日，921大地震所造成成2415人死亡、30人失蹤、11306人受傷的夢魘；最後是2009年8月11日，莫拉克颱風小林村造成近300人的活埋事件等。一連串的不幸，不但

隊中要有主導、指揮的中心人物，專司連絡及工作分配的責任，才能發揮最大的效能。標準的作業團隊應包含下列幾個部分：

（一）現場團隊（site team）

此團隊主要從事現場安全的維護及調查，加上者收集現場死者的各種物品、碎片以及屍體的運送、安置等工作，並且要取得充分的人身照片以供後繼的人身鑑別工作。【人員包括：指揮官、檢察官、警察人員、消防人員、救難人員、殯葬人員、現場清理人員等。】

（二）基地團隊（home team）

此團隊主要從事死者生前各項資料的收集，建立死者生前的資料檔案，務必獲得家屬的充分合作與信任，才能建立有用的資料檔案，最好能採用格式化的記錄表格，及共用的記錄方式，才不會造成遺體鑑別資料的漏失或是混淆、錯誤的情況。【人員包括：行政人員、醫師、志工團體等。】

（三）比對團隊（identification team）

此團隊主要從事人身鑑別的主要工作，一般要求在三至六天要完成罹難者的人身鑑別工作。因此，必須在其團隊之下再分出小組，每一小組均需要有法醫師及牙醫師等專業人員，來從事記錄不明死者的死後人身鑑別資料，而且在記錄的過程中，應有一定的格式及共同使用的語言。此外，參與人員必須要有足夠的裝備及支援，才不會發生因陋就簡、草率了事的困窘情況。【人員包括：法醫、牙醫師、鑑識人員】

就需要做更近一步的人身鑑別。人身鑑別乃是大災難處理過程中最重要的一環，也是最艱難、複雜的一項課題，需要結合各個專業部門的人才，以團隊分工合作的方式，運用各種科學的新知，加上不斷修正改進各個環節的效率之後，才能達到精確人身鑑別的結果。在現今臺灣地區中，並沒有制度化人身鑑別的團隊或是機動支援的單位，因此，對大災難後的人身鑑別案例造成因陋就簡，草率應付，敷衍塞責的種種病併發症，為國人及國際人士所詬病。從法醫學上人身鑑別的觀點來剖析這個複雜、艱難的工作，大概可以歸納出下列幾個缺點：

一、沒有組織（poor organization）：

經常看到的情況是，相關人員到現場之後，無法確知本身的任務和需求，常常發生缺乏不足、捉襟見肘短的情況，顯示並沒有很好的規劃。可是，從事大災難遺體處理的任務時，最重要的便是規劃實用的計劃及調集可資利用的人力和資源，來投入這項困難的工作，這種整合的行動便是大災難的組織計劃（**organiation and planning**）。如此一來，參與的相關人員才能在很短的時間進入情況，以達到實效。但是在台灣地區此類事件中的實務工作，卻常常可見明顯鬆散、延遲的組合，無法達到快速、有效的成果。

第三節、遺體處理常見的缺點

在重大事件中遺體處理的辨識工作，我們發現罹難者遺體長分成三種形態：為完整性的屍體、不完整性的屍體及破碎性的屍體。完整性的屍體對於遺體處理上比較簡單，但對於不完整及破碎性的屍體



二、效率低落 (low efficiency) :

效率不彰是台灣社會普遍的問題，但在從事遺體處理的工作時，更加顯現其嚴重的程度。在人少事多、支援短缺的情況下，少數個人的單獨作業，常常造成過度負荷及效率低落的狀況，大大減低了人身鑑別的功能和精確程度；或是很多人力用在重複的區域，例如莫拉克颱風小林村掩埋事件，很多救難人員都到現場關切，不僅人力浪費而且效率奇差無比。其實不管那個救災單位，應該有長期抗戰的準備，隨時待命並且分配輪值時間，才不會讓戰力消耗和在救災前線時效率低落。

三、欲速則不達 (failure due to superficial resolution) :

由於現實環境的局限，使得參與的相關人員因陋就簡，敷衍了事，但求趕快解決問題，反而造成疏忽或是錯誤的弊端，甚至造成日後處理上的困擾。例如救難人員或殯葬人員常常會把不完整的屍體分批處理，或是將屍塊統一放入屍袋中保存，卻忘了大災難後屍體原本就會肢離破碎不完整，本想快速處理反而造成日後的困擾。因此，有系統的整合和精確科學的鑑定，雖然會耗費較多的時間，但卻是一種最有效而最直接方法。



四、無法控制 (out of control) :

從現場管制，屍體的處理、運送、人身鑑別資料的收集、記錄，標本的採取、送檢，一直到實際鑑別的過程裡，常常會發生失去控制的情況，導致屍體惡劣的處置方式，進而引起家屬情緒的失調，加上比對標本採取的缺失，以及資訊普遍不足的情況，都增加遺體處理上的困擾。例如當年1998.02.16華航大園空難事件，由於桃園地區殯儀館不足，所以將屍體分送至台北及板橋等殯儀館，不僅檢體的採檢不易就連家屬認屍也不方便，因此在家屬情緒失控下造成很多民怨，也讓當時處理的人員備感壓力。

第四節、建立罹難者資料檔案

在大災難後的人身鑑別的過程中，最重要的工作便是要在最短的時間內建立各個罹難者生前及死後人身鑑別資料。因此，完整地收集和記錄罹難者生前各項的資訊，便是決定後繼人身鑑別工作成功或失敗的最大關鍵。為了方便記錄及提高效率，統一製作格式化的「罹難者資料檔案」便是必要的基本準備工作，也才能讓所有支援的人員能在最短的時間進入情況，節省時間上的浪費和避免人身資料收集時的缺漏。在「罹難者資料檔案」中，至少應包括下列幾個部分：（一）案件標題（二）罹難者及家屬資料。（三）罹難者身體特徵。（四）罹難者衣物、證件特徵。（五）罹難者生前醫療資料。（六）罹難者生前牙齒資料。建立表格主要適用有特定死者，可資比對的大災難中屍體或是無名屍，以期能夠完整建立死者生前的檔案，以協助死後實際的辨識工作。

結論

台灣地區現今對大災難的遺體處理的工作態度，仍處於頭痛醫頭，腳痛醫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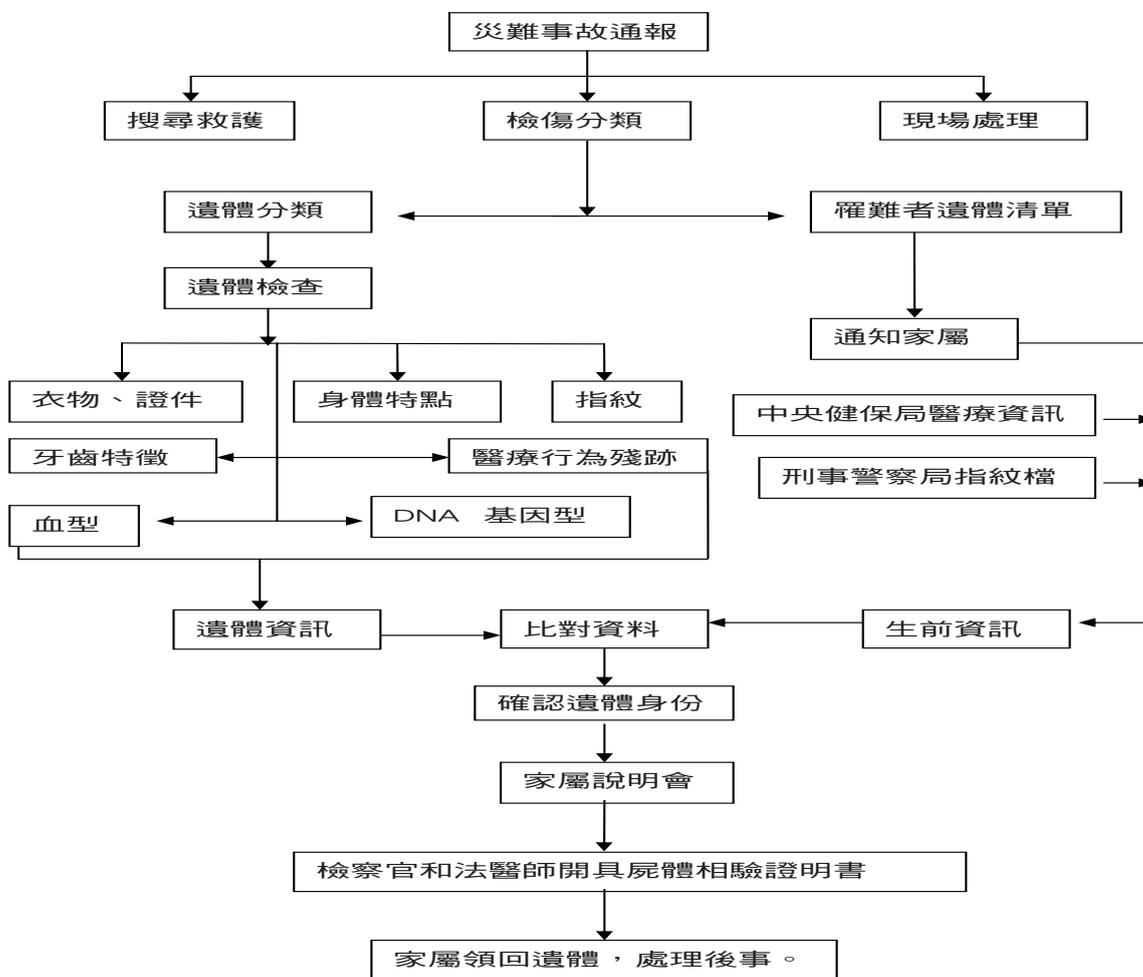
的階段，並沒有前瞻性的全盤計劃。因此，每當遇到事件發生時，便無法有效的應對，最可悲的是，有些人自認為可以獨當大任，沒有團隊的觀念，使得同樣的錯誤一犯再犯，亦無思改善的對策。由處理大災難實務中獲得的慘痛教訓顯示：唯有事前充分的準備和操練，才能在大災難發生時有效的應對，而日本名古屋華航客機的墜機空難事件，便是一個最好的例證，值得我們在往後的大災難中借鏡和效法。當台灣躋身開發國家之列和日漸國際化之時，有關大災難的遺體處理便不能無知、草率的處置，以免貽笑國際，或是造成後繼罹難者遺族身上的傷害。唯有社會大眾及參與人員間有相互合作，相輔相成的

共識和默契，有關大災難後的人身鑑別事物才能漸臻完滿，衷心合希望國內能儘速擬訂一套處理災難的通盤計劃，則社會、民眾和國家是幸！

【參考文獻】

- 01、吳木榮等，台灣地區大災難人身識別問題分析，1995年航空醫學會刊
- 02、石台平，空難調查之法醫觀點，1995中華民國84年航空醫學會刊
- 03、石台平，空難災變事故調查之法醫觀點，1994年航空安全研討會會刊
- 04、Albams HL:Medical resources after nuclear war.JAMA 252:653-658, 1984 ...等

附件一：重大災難罹難者遺體處理流程圖



大學生該不該投身殯葬產業

楊敏昇
新竹地檢署法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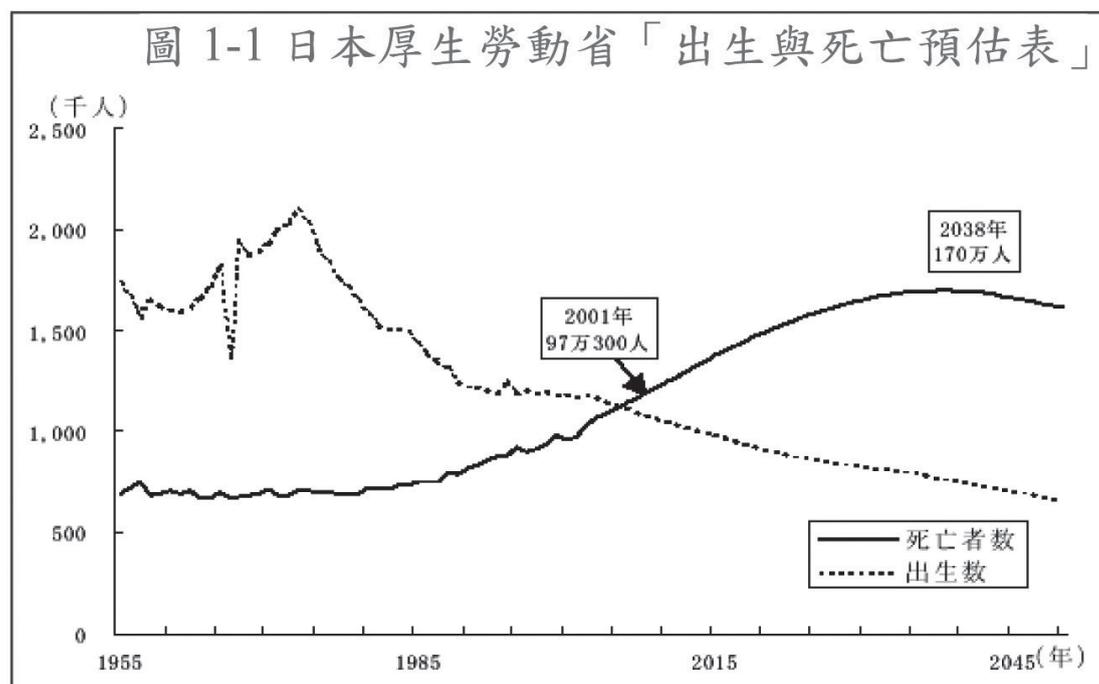
前言

殯葬改革在近幾年已形成一個重要課題，原因在於業界希望透過計畫性的教育訓練，來培養有敬業態度的專業人才，藉以提升工作效能及產業的競爭力。為了想了解大學生對殯葬產業的認知情形，特別對北部地區某大學生進行分析研究，以了解大學生在經過生命教育（殯葬課程）的教學後，他們對於殯葬產業的認識及理解情形。希望能提供給有興趣的殯葬團體，為日後與學校進行產學合作的參考，同時也給有意投入此產業的大學生，作為日後

進入殯葬職場前的叮嚀。

一、「大學生」您所不知道的殯葬產業

根據內政部統計後發現死亡率有逐漸攀升的趨勢，民國97年死亡人數計14.4萬人較96年增2.3%；而全台殯葬業市場營收值每年超過新臺幣500億元。每位往生者平均殯葬費用約為新臺幣35萬4145元。如果還加上撿骨進塔、再葬、後續超渡法會、追思禮拜等，讓殯葬業成為後勁無窮的產業。（圖1-1）這幾年萬安、龍巖、國寶、金寶山、仁本等大型企業，為了搶攻殯葬



市場，在軟硬體特別重視企業形象包裝，加上現代人強調與眾不同，所謂個性化的葬禮就像辦婚禮一樣，從訃聞、豎靈台，到壽衣的設計，都講究個人獨特風格。當然也順勢任用許多高學歷的大學生，除了給社會大眾很好的觀感外，當然也藉機強化產品行銷能力出。

二、「大學生」您的身分是優勢也是劣勢

葬儀商業同業公會經調查後指出，目前國內有3000多家殯葬禮儀公司，其中九成以上是資本額低於100萬以下，且公司規模也僅僅有員工2至3人左右，加上傳統業者的教育程度不高，他們有可能成為激烈競爭下的祭品，而傳統殯葬業者如果想要脫穎而出，勢必將任用這些高學歷的社會新鮮人。但據筆者長期觀察的結果，發現這傳統業者暫時沒有替換人員進行改善的計畫，這些傳統業者有可能會陷入「日漸凋零」的窘境，同時也牽動著大學生投入殯葬產業的命運。近幾年來由於殯葬產業蓬勃發展，企業界為了爭奪這塊大餅，無不花盡心思投入大量宣傳，藉以提昇公司知名度以招攬生意，在人員任用上也吸收許多高學歷的人才，讓過去低調的產業有著全新的觀感。雖然殯葬在硬體上被重新包裝了，但形象的背後對人才的養成教育依然是欠缺專業性，或許高額的殯葬花費已趕上文明國家（美國及日本），但往往都過於花費在儀式安排上，對於殯葬主角（遺體）的投入卻很有限，這對於遺體及家屬其實都不是一件好事。面對消費者渴望提升服務品質，以及殯葬產業對人才的迫切需要下，大學生剛好可重新思考投入此產業的時機性，這篇文章正好給他們做為日後就業的建議。

三、「大學生」真的準備好應戰心理了嗎？

針對北部某私立大學為調查對象，這些大學生雖然選修的課程名稱為生命教育，但學習中卻包含相當比重的殯葬課程，於是在發出200份問卷中共回收187份問卷，扣除作答不完整等廢卷28份後，有效問卷共計159份回收率高達80%。根據學生的性質已有修讀過生命教育（含殯葬課程）類科的學生為研究母群體，計159人，擬採取立意隨機抽樣的方式向受訪學生發出問卷。針對上述待驗證的研究假設，樣本皆以隨機抽樣的方法取得，問卷調查的方式來進行資料的搜集。另外採取親訪方式發放之問卷，於問卷填寫完成後將親自收回。

（一）問卷信度分析

進行量表的信度分析，測定所有量表採用Cronbach' α 係數進行內部一致性信度檢定，個構面的 α 係數大致達0.7以上。根據Henson（2001）的觀點，認為信度與研究目的之測驗分數的運用有關，如果研究者目的在於編製預測問卷或測驗（predictor tests）或測量某構念之先導性研究，信度係數在0.5至0.6已足夠。但當以基礎研究為目的時，信度係數最好在0.7以上為宜。

（二）各樣本基本資料及研究變項分析

修讀過生命教育相關類科的大學學生的基本資料中，男性與女性樣本各佔（48.4%）與（50.9%），分布上幾乎各佔一半；樣本年齡大多分布在20-23歲佔（91.8%）代表學校重視生命教育從大一及大二就提早選讀；在有無宗教信仰方面各佔（40.3%）與（59.7%），分佈上幾乎各佔一半；樣本學生在家庭狀況方面以雙親

表1 研究變項之描述性分析表

研究變項	平均數	標準差	變異數	最低分	最高分
生命教育目標					
自我實現	3.69	0.41	0.163	2.60	4.60
發展生涯	4.01	0.49	0.242	2.75	5.00
珍愛生命	3.74	0.47	0.226	2.13	4.75
自我角色認知					
心理層面	3.50	0.51	0.258	1.50	4.75
社會層面	3.45	0.46	0.208	2.00	5.00
業務層面	3.73	0.46	0.213	1.50	5.00
教育層面	3.59	0.41	0.167	2.00	5.00

居多（89.3%）；樣本在親人有無相關死亡經驗者佔（71.1%）代表大部分學生在此階段有經歷過親人死亡的經驗；樣本大多親人有重大傷病者佔（76.1%）；樣本在有無異性交往關係各佔（63.5%）與（36.5%）代表大多數學生有異性的交往經驗。

（三）大學學生的殯葬教育目標及對殯葬產業的角色定位適合程度，經統計分析如表1。

（四）研究結論

由研究結果顯示選修「生命教育」課程的大學生，對於未來投入殯葬產業上的期許、認知及態度上：

- 01、對於修習「生命教育」課程在心理層面、業務層面及教育層面的接受都呈現高度的正相關。
- 02、對於「生命教育」中的自我實現、發展生涯及珍愛生命滿足相當高，顯示出大學生日後欲藉由進入殯葬產業的角色認知及提升自我的意願度都很高。
- 03、最後更發現他們在接觸「生命教育」後，對於殯葬產業的印象也由原本神祕且不透明轉變成正面的肯定態度。

所以可見生命教育

對於正確殯葬教育推廣，在校園中是扮演著非常重要的角色。

四、「大學生」面對殯葬產業應有的自我定位

對於有興趣從事殯葬產業有興趣的大學生，本人認為應該先從以下幾個方向來尋求自我的定位：

（一）生命禮儀與中華文化間的不可切割性

生命禮儀是從一種社會地位轉向另一種社會地位時所舉行的禮儀，自出生開始，成年、歷經婚嫁、生子，甚至於到了生命的結局時刻，人們都是藉著各種的禮俗來舉辦。所以要讓想這一行的人瞭解殯葬是一種文化傳承，而不是如外界所說的僅是一種商業行為，透過教育重新思考人們了解文化傳承的重要性，對於準備投入殯葬產業的人，其心理、社會及教育層面皆要事先做好建設。

（二）殯葬產業轉變下對傳統所帶來的衝擊

過去農業社會殯葬儀式多半是於家

中進行，過程中除了家屬外還會有親友從旁協助，但隨著社會結構的改變人們不再如以往熱絡，甚至做了很大規模的改變。例如葬禮形式由原本的宗族轉變到禮儀公司；居家靈堂設置在殯儀館或禮儀公司；殯葬儀式的繁瑣被簡化的儀式所取代；傳統殯葬事業轉型成為一種服務事業等。因而殯葬產業顯然便成一種服務事業，對於原有的傳統業者勢必是種嚴重的考驗。

（三）探討殯葬產業與其他國家間的差異性

雖然有不少學校積極推廣殯葬教育，但上課內容往往讓業界覺得不符合實際需求，探究其原因才發現課程安排多半是抄襲外國的教材（如美國或日本），卻忘了的殯葬有自己的禮俗文化與其他國家有很大的差異。所以在學科安排上應該探討各國的差異處，不可以一味的追求西化（如誇大防腐技術），或者是執意引進東洋風（如吹噓湯灌對亡者的好處），而是必須要去蕪存菁找出符合國人學習的課程。

（四）制定符合國人完整性的殯葬教育課程

優質的遺體處理人員除了要學習各種專業學科，實務上技能更是不可或缺的，如何讓投入殯葬的學生有機會脫穎而出，理想的課程建構其實是最主要的關鍵因素。課程安排上應該要分為三部分：「共同科目」如語言教育、室內設計、殯葬禮儀、儀式實務、喪葬文化、殯葬服務及殯葬管理等。「專業科目」，如遺體美容、遺體修復、遺體著裝、遺體防腐及殯葬衛生學等。「實習參訪」如安排至相關企業實習並提早適應未來的工作。

結論

幾年前龍巖集團引進了日本「湯灌」的服務，接著是萬安集團提出的「個性化禮儀」，都是為了迎合現代人強調與眾不同的個性，也突顯出日後家屬對殯葬參予性的提高。現代化殯葬除了傳統習俗的安排及儀式的進行外，更會對屍體服裝的選配及美容的色澤等進行講究。所以大學生投入後其專業技能的好壞，絕對會直接影響家屬對服務觀感，因此才會說大學生準備好應戰心理了嗎？學校所學真的夠嗎？自己的努力又是如何呢？雖然是一個很尷尬的問題，但卻是今而開始所要面對的課題。

【參考文獻】

- 01、楊敏昇等，「臺灣大學生投身殯葬產業認知之研究」。2009管理創新與教育研究學術研討會
- 02、楊敏昇等（2008）。遺體處理與美容。國立空中大學編著，民97.08

殯葬從業人員對H1N1 新型流感的認知及健康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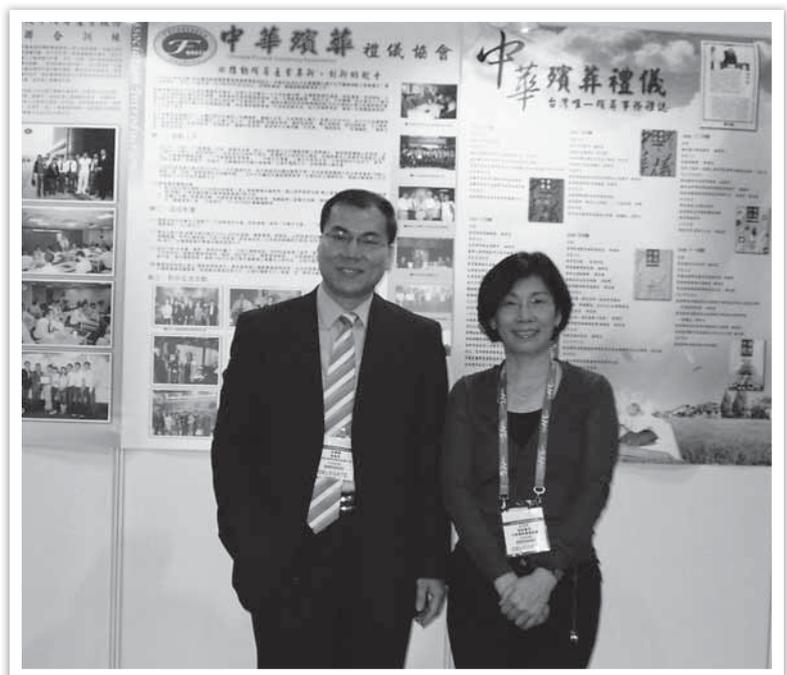
～採取適當預防措施保障健康及維護安全

林逸盛

海峽兩岸清潔發展協會秘書長、
暨南大學生物醫學工程博士候選人、
中華禮儀協會顧問

美、日、韓都爆發H1N1大流行，
國人面對人類有史以來最大規模的H1N1疫苗接種作業，全國基層醫療及防疫人員均已動員；雖然疾病管制局從6月19日起，將H1N1新型流感自第一類法定傳染病移除，並回歸現行第四類法定傳染病流感併發重症之相關規範進行通報，也因為變成第四類，不需要和防SARS一樣來處理，得到也不須隔離或強制住院了，但千萬別忽視它的高傳染性與末期嚴重肺炎的死亡率。作者呼應六月份出版期刊的預告，擬定本題目，提出從業人員全方位的預防措施，希望可以對第一線辛勞的殯葬從業伙伴們有即時幫助。

預防H1N1新型流感，疫情防治最根本、最實際的作法，是平日要養成良好的個人衛生習慣、勤洗手，一



■ 作者與本會副秘書長宋亞芬小姐在AFE 2009亞洲殯儀博覽會合影（2009.5）

旦有類似感冒症狀出現時，請即戴口罩就醫，並告知醫師旅遊史及接觸史。雖然人體死亡後致病微生物的傳染力會隨著人體死亡時間長短及致病微生物的特性而有差異，但與病患遺體接觸的從業人員難以避免接觸死者的肌膚、體液、血液及衣物，故感染風險偏高。參考美國、香港各地處理病患遺體的方式，依照生物危險等級和生物安全防護等級分級，介紹具中度傳染危險屍體移送太平間前的最後處理，讓從業人員瞭解並注意個人防護與操作方式。

- (1) 身上皮膚有傷口的工作人員應避免參與處理屍體工作，如必須參與，工作前應先以不透水膠布緊密包紮好傷口。
- (2) 處理屍體的護理人員及其他工作人員須正確且完整的穿戴個人防護配備。個人防護配備如下：手術口罩、拋棄式手術帽、面罩、拋棄式不透水手術衣、不透水鞋套、乳膠手套、不透水袖套等。
- (3) 核對並確認屍體身分。
- (4) 避免與屍體的血液或體液直接接觸，並將所有傷口以未稀釋（5%）漂白水將傷口、引流孔及針孔消毒，並以吸水物料敷裹包妥後，再貼上防滲透膠布。
- (5) 移除靜脈導管或其他銳利的醫療器具時應極度小心，避免受傷。這些移除的醫療器具應棄置在不會被刺穿、緊密加蓋且內置10%福馬林的硬塑膠容器內。
- (6) 應以浸過未稀釋（5%）漂白水的棉球填塞屍體之肛門。
- (7) 應以未稀釋（5%）漂白水擦拭屍身。
- (8) 為使太平間工作人員無需再處理屍體，宜由病房工作人員替死者穿衣，而死者親人應在事前獲得通知，以便他們可以預先攜來所需衣物。倘若死者無攜來衣物，則病房職員應以用後即棄的長袍或屍布覆蓋或包裹屍體。
- (9) 屍體須入兩層氣密式不滲透生物安全防護用屍袋，屍袋內必須具備吸附體液或血水的襯墊，或填塞能吸附體液或血水的物料。
- (10) 先入第一層氣密式生物安全防護用屍袋，入屍袋過程避免污染屍袋外面。
- (11) 第一層屍袋密封後須以未稀釋（5%）漂白水擦拭屍袋外面。
- (12) 入屍袋工作人員須脫去外層已污染的防護手套，換上新一層手套。
- (13) 然後入第二層氣密式生物安全防護用屍袋，屍袋內必須具備吸附體液或血水的襯墊，或於兩層屍袋間填塞能吸附體液或血水的物料。
- (14) 第二層屍袋外面須再以未稀釋（5%）漂白水擦拭屍袋外面。
- (15) 在屍袋上附上身分標籤。
- (16) 屍袋上約略屍體的左胸部位黏貼由醫師開立的黃色屍體傳染危險分級牌後，將屍體包裹後放上手推車，運往太平間。
- (17) 所有接觸過死者的廢棄物皆應置入具生物危險警告標記的緊密塑膠袋內，並以感染性醫療廢棄物方式分類處理。
- (18) 死者用過的被服應以高壓滅菌器進行消毒，或放進1:10（0.5%）漂白水內浸透30分鐘。
- (19) 所有使用過且可重複使用的醫療器具，需經高壓滅菌器或其他有效之消毒滅菌方法處理後，方可再度使用。
- (20) 一切可能受到污染的地面或物品表面均應以1:100（0.05%）漂白水消毒。
- (21) 脫去防護衣物及手套後，應將雙手徹底洗淨。

由於所有的遺體均有可能傳染疾病，所以從業人員在處理每具遺體時必須採取全面性防護措施。由於遺體上的微生物仍可能感染健康的人，對於已知或疑似有傳染性疾病之死亡病患，醫療人員是有責任將死者的病況告知殯葬工作人員，以便採取適當的防護措施。在遺體上附上當心感染(Danger of infection)的標識是必須的做法，因為工作人員與傳染病患者遺體的血液、體液及排泄物或組織有密切接觸時，可能會被某些傳染病所感染，尤其是在去年經歷過SARS病患引發太平間工作人員感染的可能性，更引起衛生主管單位與各醫療院所的重視與注意。因此，為了減低已知及未察覺傳染病的散播機會，工作人員在處理遺體時應盡量減少與遺體的血液、體液及排泄物或組織接觸。

所謂全面性防護是無論病患是否為血液傳染疾病，所有病患之血液、體液及分泌物等均視為可能傳染疾病之病原體，工作人員應採取適當的防護措施。基本的感染管制概念與原則為：1.太平間內部之硬體規劃需合乎容易清洗、消毒及感染管制空間動線的需求，才能避免成為病原菌的溫床。2.提供工作人員感染管制及消毒之相關教育訓練，以確保工作人員之職業安全。3.制定太平間之工作規範，俾使工作有所依循。4.除工作人員外，避免未經授權者及動物進入遺體處理區及遺體冷藏室。5.任何工作人員均不得在安息室、遺體冷藏室及遺體處理區進食。6.若有通報為法定傳染病之遺體處理，需依中央主管機關訂定之傳染病防治法第四章第39條辦理，即該屍體應於二十四小時內入殮，並以火化為原則。第48條經確認染患第一類傳染病之屍體，應於二十四小時內入殮並火化；其他傳染病致死之屍體，如有特殊原因未能火化時，應報請地方主管機關核准後，依規定深埋。

工作人員方面應遵守之基本原則有：

- 1.所有工作人員於工作時一律穿著整潔之工作服且定期換洗；若受到血液或體液等污染時，應隨時清洗。
- 2.工作人員應注意個人衛生，上下班前後需洗手且上班時間內不可穿拖鞋。
- 3.不可將食物存放在遺體冷藏室及在工作場所內進食。
- 4.工作人員身體上之任何部位，尤其是眼睛沾到遺體之血液或體液，應依尖銳物品扎傷或經黏膜與血液/體液接觸之一般處理流程處理，立刻用大量清水沖洗，必要時至急診室處理。
- 5.運送遺體過程中應注意的事項為：(1)到病房接送遺體時，應先注意遺體頸部及手腕是否繫有"當心感染"之標示。(2)應戴"用後即丟"的手套，若處理有標示之遺體時，應戴雙層手套及加穿隔離衣。離開病房時必須脫除手套及隔離衣，以免沾污院內其他環境。(3)接送遺體時依醫護人員指示，途中避免不必要的停留。(4)每次接觸遺體後，均應徹底洗手。
- 6.工作人員每年定期接受體檢及意外暴露後的血清檢查。在環境及用物處理方面須遵守下列規定：1.運屍車必須隨時保持清潔，若遭血液或體液等分泌物染污時，需以至少5,000 ppm (0.5%)濃度之漂白水擦拭後，方可提供給另一遺體之運送。2.裝屍盤每次使用後，應以至少500 ppm (0.05%)濃度之漂白水清洗。3.裝置遺體之冰箱外層每週用至少500 ppm (0.05%)濃度之漂白水清洗，有染污時應隨時加以擦拭。4.具感染性的隔離衣、布單等，使用後應放入感染性隔離污衣袋。5.屍袋要丟棄於感染性垃圾袋處理。

除上述A類所列之防護措施外，工作人員亦須採取下列額外之預防措施：

- 1.不可從屍袋中取出遺體。
- 2.不可拉開盛載遺體之屍袋。
- 3.不可進行裝身及化妝工作。

4.不可對遺體進行防腐處理。

5.不可讓人瞻仰遺容。

面對高風險之工作時應穿戴防護衣具，以保護呼吸道避免接觸致病性污染源；穿戴防護衣物，並避免將污染源帶出工作場所，注意手部清潔衛生避免污染源由手進入眼睛及口鼻。

1. 呼吸防護具

如可拋棄式防塵口罩(**disposable particulate respirator**)，如N95。在穿戴前必須做密合度測試。

2. 防護眼罩

需穿戴防護眼罩或是全罩式密合面罩、頭盔或是非密合式面罩。防護眼罩必須是無縫隙的，或者無直接縫隙才比較安全。

3. 防護衣

選擇可丟棄式的防護衣具更佳，必要時可外加不滲透防護衣裙，以避血水等滲透工作服。

4. 洗手與手部消毒

凡是接觸過疑似受感染的物體表面後，洗手是非常重要的保護措施。手套脫除前，必須先用肥皂及水徹底洗淨仍穿在手上的手套，接者移除手套，之後再徹底清洗雙手。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勞工安全衛生研究所，發佈之殯葬業處理不明傳染病屍體初步建議書，規範了從業人員重要的作業原則：

一、為保護殯葬業作業勞工，避免處理不明傳染病而死亡者之屍

體而遭受危害。

二、經衛生主管機關認定遭致不明傳染病而死亡者，殯葬業勞工於處理遺體裝屍入袋時，應避免傳染病源導致的生物性危害並依下列方式處理：

(一)處理人員應穿著全套式防護裝備，包含不滲透防護衣，不滲透防護手套，N95以上呼吸防護具，護目鏡，以防止病原體感染。

(二)裝屍入袋時應採多重防護，且於各屍袋間進行消毒，並確實檢視屍袋的密合性，避免屍袋密封不良造成病原體外漏。

(三)處理裝屍作業後，使用過的全套式防護裝備，除N95以上呼吸防護具需依傳染性廢棄物丟棄處理外，其餘防護裝備必須徹底消毒，處理人員並應即刻以淋浴方式清洗身體。

三、殯葬業處理不明傳染病而死亡者，其屍袋外應標示生物性危害標籤。



■ 來自美國的專家在香港會議展覽中心的「亞洲殯儀博覽會國際論壇」發表 **Contemporary Embalming Techniques** (現代防腐技術)

- 四、對於置放不明傳染病而死亡者之棺木應予標示，且須有門禁管制措施，避免閒雜人進入。
- 五、對進出停放不明傳染病而死亡者之棺木處所，應設置人員登記簿，詳細記錄人員進出時間，其進入人員應配帶N95以上呼吸防護具及不滲透防護手套。
- 六、屍體的處理應儘速於二十四小時內進行火化。
- 七、殯葬作業勞工於工作結束後，應以消毒液洗手，在離開工作室之前，也應該脫掉防護衣物，養成良好的工作習慣。
- 八、與本要點作業有關之勞工，應隨時注意自己身體狀況，凡有感冒症狀、耳溫超過38℃並且有咳嗽症狀者應通報衛生主管機關並即刻就診。

工欲善其事，必先利其器。殯葬業從業人員在處理高傳染危險的屍體，需近距離接觸，目前所使用以拉鍊方式的屍袋其無法達到完全氣密效果，可能造成病源體的外漏機會，亦會對殯葬業從業人員造成危害。勞委會勞工安全衛生研究所與國防醫學院、三軍總醫院、預醫所、法務部法醫研究所、康寧醫護暨管理專科學校，今年六月發表共同研發醫院專用「生物防護用收集袋(垃圾袋)」及「生物防護用屍袋」，以保障醫護人員及殯葬業從業人員免於受到近距離的暴露所致之感染。近來全球籠罩在SARS的恐懼中，台灣致死率在10-15%之間，其中第一線近距離照護的醫護人員受感染的情況最為嚴重，而醫院收垃圾清潔工，洗衣工及殯葬業之從業人員，亦傳出受SARS感染致死案件，這些平常較無機會直接接觸病人的工作人員，據推測可能是經由間接方式而受感染。目前SARS疫情雖有減緩跡象，面對H1N1及各

型新興疾病的蹶起，無論是那一種從業人員，如何改進處理流程免受感染與擴散是值得重視的議題。

「生物防護用屍袋」的設計保護殯葬業從業人員的安全，利用其所具備的氣密性，在其袋內側出氣口裝置HEPA醫療級濾材，使該袋內的空氣在受擠壓離袋過程中，將空氣中的細菌等病原得以被該濾材捕獲，不至於外洩出來污染周遭環境。不僅方便殯葬業從業人員使用，又能保障環境安全，在全民防役戰役中盡一份力。（勞工安全衛生研究所服務專線：(02)26607600，地址：台北縣汐止市橫科里橫科路407巷99號）



■ 美國Medicalproducts品牌之生物防護型屍袋

除了完善的裝備，做好個人基本的防疫措施更是不能容緩。新流感病毒的傳播主要是經由染病者咳嗽或打噴嚏而擴散感染予其他人，另由於病毒可短暫存活於非吸水性(nonporous)的環境表面，故病毒也可藉由手沾染新流感病毒再接觸口、鼻或眼睛而感染。

1.維持手部清潔

保持經常洗手習慣，洗手時用肥皂和水清洗至少 20 秒，尤其咳嗽或打噴嚏後更應立即洗手，使用含酒精洗手劑也有效一定效果。另應儘量不要用手直接碰觸眼睛、鼻子和嘴巴。

2.注意呼吸道衛生及咳嗽禮節

- * 有咳嗽等呼吸道症狀時應戴口罩，當口罩沾到口鼻分泌物時，應立即更換並丟進垃圾桶。
- * 打噴嚏時，應用面紙或手帕遮住口鼻，若無面紙或手帕時，可用衣袖代替。
- * 如有呼吸道症狀，與他人交談時，儘可能保持1公尺以上距離。
- * 手部接觸到呼吸道分泌物時，要立即澈底清潔雙手。

3.生病時在家休養

流感患者在症狀開始後，除就醫外，應儘量在家中休息至症狀緩解後 24 小時以上。患者應避免搭乘航機、船舶等交通工具，以避免將病毒傳染給其他人。

H1N1的預防之道

- * 養成良好衛生習慣，尤其是勤洗手
- * 打噴嚏或咳嗽時要用手帕或衛生紙掩口鼻
- * 保持環境衛生及空氣流通
- * 避免到人群聚集或空氣不流通的地方
- * 流行時，至通風不良處、人群擁擠或密閉空間，請戴口罩

- * 看病最好找固定的醫師，避免非必要之轉診及探病
- * 請咳嗽及發燒的親友，戴上口罩，有疑似症狀速通報並戴口罩就醫
- * 均衡飲食、適當休息及運動

自我防疫措施

- * 勤洗手
- * 每日早晚量體溫
- * 隨身攜帶70-75% 酒精消毒雙手
- * 居家環境用漂白水擦拭（泡法：4 c.c. 漂白水+1000 c.c.清水）

接觸血液或體液之意外事故處理原則

- * 尖銳物刺傷或黏膜和皮膚接觸到遺體的血液或體液，應以大量清水沖洗受傷或接觸部位，並依照尖銳物扎傷或與血液/體液接觸之一般處理流程。
- * 若發生與遺體血液或體液接觸之意外事故，無論是扎傷或皮膚黏膜接觸，均須向單位主管報告，並立即就醫評估，接受適當的傷口護理及接觸後的治療。
- * 勤洗手、戴口罩、量體溫、不恐慌、不聽信謠言、注意最新疫情動態，敬祝大家諸事大吉！保重啦！！